

# 居國中以避國

## ——大沙畢與清代移民外蒙古之漢人及其後裔的蒙古化

( 1768-1830 )

蔡偉傑

印第安納大學內陸歐亞學系

### 提要

本文受到「華南研究」與「新清史」兩種取向的啟發，將研究地域移到清朝的內亞邊疆，利用烏蘭巴托與臺北的檔案館所度藏之蒙漢文民間文書，以清代漢人移民及其後代在外蒙古的蒙古化為主題，探討清代蒙古的佛教組織作為次官方權威在滿洲統治者、蒙古原住民與漢人移民三方的互動中所起的關鍵作用。這些漢人移民以商人為主，也有傭工、農夫與石匠。他們多半來自華北，以山西居多。當中有些人領有照票，有些則無。領有照票者，其照票亦多半已過期。他們在當地成家立業，取蒙名，娶蒙女，長達數十年。其後代亦取蒙名，有漢名的極少。由於病重或衰老而無法回到關內原籍，擔心妻小孤苦無依，故將其妻子、兒孫與家產奉獻給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成為大沙畢的屬民與財產。這些漢裔的後代藉此由民籍轉入蒙旗籍，在法律上成為蒙古人的一份子，並取得在蒙古合法居留的權利。這些人後來很有可能都認同自己為蒙古人。更重要的

---

蔡偉傑，印第安納大學內陸歐亞學系，美國印第安納州，電郵：[weictsai@indiana.edu](mailto:weictsai@indiana.edu)。

本文原以英文寫作，為筆者博士論文的第一部份縮略版。本文最早於2016年在京都舉辦的第三屆美國亞洲學會亞洲年會(AAS-in-Asia 2016 Conference)上發表，修改稿後來又於2017年分別在多倫多舉辦的全美亞洲學會年會以及臺灣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發表。感謝其他同場發表人，以及艾驚德(Christopher P. Atwood)、蕭鳳霞(Helen F. Siu)、小沼孝博、定宜莊、宋怡明(Michael Szonyi)、Jodi Weinstein、黃淑莉與何翠萍等諸位學者提供的幫助與建議。最後感謝二位匿名審查人的評論與建議。

是，他們得到蒙古社會的接納。透過訴諸蒙古當地佛教制度的權威，這些漢商得以保全自己的家產，避免因清朝官府追緝或內地親戚要求瓜分財產而蒙受損失，並保證其妻小生計無虞，因而達到「居國中以避國」的目的。

**關鍵詞：**族群性、漢人、移民、大清帝國、喀爾喀蒙古

## 一、前言

「華南研究」有時也被稱為歷史人類學或區域社會史。其特色在於大量運用民間（或地方）文書，包括了族譜、碑刻與契約等。這些文書多半以漢文寫成，並且透過田野調查採集得來。這些歷史人類學者關注晚期帝制中國的基礎社會組織（如宗族、廟宇和市場）、制度（包括戶籍、賦役與禮儀），以及各種（特別是法律與族群上的）身份標誌，討論在地域社會存在巨大差異的情況下，明清中國如何維持其統一向心力與順利運作。可以說，他們提供了一種由下而上的地方觀點，來觀察和理解晚期帝制中國。<sup>①</sup>

而「新清史」作為一個起源於1990年代初期，受到北美東亞與內亞研究影響而出現的鬆散「學派」，主要運用新開放的漢文與非漢文（以滿文為主）檔案材料，質疑過去清史研究中的漢化（sinicization）理論。他們強調滿洲人以少數的征服者之姿之所以能夠成功締造大清帝國的原因，在於他們能夠熟練採借與運用被征服的漢人與非漢人（主要為蒙古、西藏與突厥等內亞民族）的文化，但又同時能夠維持自身的族群認同。這種研究取向將清帝國視為同時具有傳統中華帝國與內亞帝國的特徵，並且將其與同時期的歐亞帝國（如俄羅斯帝國、莫臥兒帝國與奧斯曼帝國等）進行比較。<sup>②</sup> 與「華南研究學派」相較，他們提供了一種由上而下的中央觀點，來觀察和理解晚期帝制中國。<sup>③</sup>

這兩個「學派」皆處理邊陲社會與中央政府之間的關係，雙方的部份學者於1996年在達特茅斯學院（Dartmouth College）共同舉辦研討會，交流彼此的想法與觀點。其成果即為 *Empire at the Margins: Cultura, Ethnicity, and*

① 關於華南研究的討論，參見科大衛，〈告別華南研究〉，載華南研究會編，《學步與超越：華南研究論文集》（香港：文化創造出版社，2004），頁9-30。關於歷史人類學「學派」的其他名稱、其民俗學淵源及形成時間，參見趙世瑜，〈我與「華南學派」〉，《文化學刊》，第10期（2015年10月），頁43-44。

② Ruth W. Dunnell and James A. Millward, "Introduction," in *New Qing Imperial History: The Making of an Inner Asian Empire at Qing Chengde*, eds. James A. Millward, Ruth W. Dunnell, Mark C. Elliott, and Philippe Forêt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Curzon, 2004), 3-4.

③ 有關近期對美國新清史爭議的回應與述評，參見定宜莊、歐立德，〈21世紀如何書寫中國歷史：「新清史」研究的影響與回應〉，載彭衛主編，《歷史學評論》（第一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頁116-146；Guo Wu, "New Qing History: Dispute, Dialog, and Influence," *The Chinese Historical Review* 23:1 (2016): 47-69。

*Fronti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一書。<sup>④</sup> 對此書，筆者觀察到一個問題：雙方的研究似乎着重於討論清帝國朝廷的權威，因此在分析邊陲與中央之間的互動時，較少着墨地方上的非漢人組織作為次國家權威的作用。這也許是清代的華南地方權威較少落在非漢人地方組織上，以及「新清史」過往倚賴中央檔案而無法描繪地方多族群互動的細節所導致的結果。本文同時受到「華南研究」與「新清史」兩種取向的啟發，將研究地域移到清朝的內亞邊疆，利用烏蘭巴托與臺北的檔案館所度藏之蒙、漢文民間文書，以清代漢人移民與其後代在外蒙古的蒙古化為主題，探討清代蒙古的佛教組織作為次官方權威在滿洲統治者、蒙古原住民與漢人移民三方的互動中所起的關鍵作用。

本文所使用的「蒙古化」與過去東亞與內亞研究學界所使用的「漢化」(sinicization 或 sinification) 表面上看起來十分類似。不過漢化概念已經受到學界質疑。<sup>⑤</sup> 本文主張過往漢化概念的主要問題首先在於忽略了法律與制度層面的討論，也就是國家強加於個人身上的身份地位；其次是定義過廣，任何與漢人生活方式有所牽連的現象都被視為漢化的表現；<sup>⑥</sup> 再者則各種漢化表現之間缺乏高低之分。我們無從得知一個懂得說蒙語的非漢人與同時取漢名又着漢服的非漢人之間，何者漢化程度較高，以致於漢化內涵模糊流於作為描述性詞語，而非分析性的概念工具。<sup>⑦</sup> 本文所用的蒙古化概念試圖避免重蹈以上的這些問題。

④ Pamela Kyle Crossley, Helen F. Siu, and Donald S. Sutton eds., *Empire at the Margins: Culture, Ethnicity, and Fronti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Berkeley, Los Angeles,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6), viii.

⑤ 例如 Mark C. Elliott 就認為從漢化假設 (the Sinicization hypothesis) 出發來描述滿洲人的涵化 (acculturation) 過程是有錯誤的。首先採用漢人的制度並不表示成為漢人。而某民族在文化實踐上的轉移並不必然表示該民族的自我感知或他者對該民族的理解也有所轉移。其次漢化假設的另一個問題在於它並不能解釋任何事。參見 Mark C. Elliott, *The Manchu Way: The Eight Banners and Ethnic Ident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28。

⑥ 最近的例子是黃培對於滿洲人漢化的研究。他將漢化定義為「對漢人生活方式的採借、適應和參與，諸如態度、禮儀、思想、價值與其他制度」。參見 Pei Huang, *Reorienting the Manchus: A Study of Sinicization, 1583-1795* (Ithaca: East Asia Program, Cornell University, 2011), 4。

⑦ John R. Shepherd (邵氏柏) 就將漢化視為描述性詞語使用。參見 John R. Shepherd, "Rethinking Sinicization: Processes of Acculturation and Assimilation," in *State, Market and Ethnic Groups Contextualized*, eds. Chiang Bien and Ho Ts'ui-ping (Taip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2003), 140。

鑑於前述各種可能出現的缺點，本文所使用的蒙古化(mongolization)概念，主要指三方面，即：1) 非蒙古人取得戶籍與法律地位上的蒙古人身份，類似某人取得另一國籍的歸化(naturalization)；2) 非蒙古人採借蒙古文化的涵化(acculturation)；<sup>⑧</sup> 3) 非蒙古人被整合進入蒙古社會的同化(assimilation)。西方人類學與社會學界在討論當代族群或社群接觸時所發生的文化採借與社會整合的現象時，一般會忽略前述的第一種法律與制度層面的討論。例如美國社會學家 Milton M. Gordon 在討論美國社會中的同化議題時，就指出美國的群體結構性質，絕大部份「在法律上是看不出來的」(legally invisible)。這是因為「美國的政治和司法體系並沒有因為美國公民的種族、宗教或祖籍民族(national origin)而對他們實施區別對待」。<sup>⑨</sup> 但是這種情況在晚期帝制中國並不適用，因為在帝國內部，所有的族群、宗教、地理身份與標籤都具有賦役與法律上的重要性。例如作為一個清朝統治下生活在內地的漢民，他必須向官府申請照票才能夠進入蒙古，並且不得娶蒙古女子、也不得在蒙古永久生活，等等。違者會受到官府懲處，並被遣送出境。因此本文認為在討論晚期帝制中國的族群性與身份認同議題時，必須考慮到戶籍、法律與制度，才可能得出比較全面的結論。

## 二、清帝國治下的差異和邊界建構與清代漢人移居蒙古的歷史背景

滿洲崛起與清朝肇建是17世紀初期的重大歷史事件。滿洲人在1635年擊敗察哈爾蒙古，鞏固了對漠南蒙古的控制後，於1636年改國號為大清。隨後於1644年入關取代了明朝的統治，最後至1691年漠北的喀爾喀蒙古<sup>⑩</sup>也歸順了清朝。至此，自1368年元順帝撤出北京之後，漠南、漠北與漢地三處才重新歸於同一政權的統治之下。然而清朝皇帝並未在蒙古與漢地推行同一套行政體系。在清帝國的意識形態中，其統治合法性的來源有二：一是新儒家式

⑧ 人類學界很早就對「涵化」進行討論。其定義為「包括由個人所組成之不同文化群體，因直接的連續性接觸，導致單方或雙方原有文化模式的改變等現象」。參見 Robert Redfield, Ralph Linton and Melville J. Herskovits, “Memorandum for the Study of Acculturation,”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38: 1 (1936): 149。

⑨ Milton M. Gordon,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The Role of Race, Religion, and National Origi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4. 引文的漢譯文參考了馬戎的譯本《美國社會的同化》(南京：譯林出版社，2015)，頁2。

⑩ 本文所稱之外蒙古即喀爾喀蒙古，為行文方便，後文多使用外蒙古一詞，特此說明。

的普世主義(neo-Confucian cosmopolitanism)，二是首崇滿洲的族群主權(ethnic sovereignty)。<sup>①</sup>因此清朝的族群政策是維持其臣民的文化與身份差異與各自的傳統制度。清朝在蒙古的地方行政、戶籍登記與地域隔離制度也根據此一原則形塑。

在地方行政上，清代的蒙古人大多屬於外藩蒙古，受理藩院(滿文 *tulergi golo be dasara jurgan*、蒙文 *γaɗaɗadu Mongγol-un törö-yi ĵasaqu yabudal-un yamun*)所管轄，該院的位階與六部平行。其前身為入關前創立的蒙古衙門(滿文 *Monggo jurgan*)。旗(蒙文 *qosiγu*)為蒙古軍政合一的基層組織，其屬民被劃分為數目不等的佐，亦稱佐領(蒙文 *sumu*，意為箭)，一般由150名丁戶所組成，六個佐領組成一個參領(蒙文稱 *ĵalan*)。每旗由一位札薩克(蒙文 *ĵasaγ*)所統領，由世襲蒙古王公所擔任。各旗有固定地界，不得任意跨越。在旗之上有盟(蒙文 *čiyulγan*)，盟長由王公札薩克出任。盟原先並非固定的建制，故無專屬職官與衙署，主要是商討處理全盟重大事務，後來其重要性日漸增強，而成為固定建制。另有察哈爾與歸化城土默特蒙古八旗等內屬蒙古，由於過去為蒙古貴冑且其游牧地位置屬軍政要地，故其被剝奪世襲地位，設置總管或都統管理，自治權力大受限縮，隸屬於理藩院，直屬皇帝。另外尚有由掌印札薩克喇嘛或轉世活佛所統領的喇嘛旗，受皇帝禮遇，享有自治權且不需繳稅。<sup>②</sup>即便清代蒙古的行政制度如此多樣複雜，但終清之世，蒙古人從未接受傳統漢地的州縣制度管理。這種行政管理制度上的不同，也形塑了蒙古與漢人之間的身份差異。<sup>③</sup>

清代滿蒙漢三者的身份差異是由法律所規定的戶籍制度所造成的。在清代蒙古，所有的蒙古平民都屬於蒙古旗籍，與隸屬滿洲旗籍的八旗蒙古身份相異。而居住在內地的漢人則屬民籍(滿、蒙文 *irgen*)，也與隸屬滿洲旗籍的漢軍旗人身份不同。清代蒙古社會被認為是封建社會，其中存在不同階層。王公、臺吉與塔布囊(蒙語 *tabunang*，指成為王公女婿的平民)是貴族階層。箭丁(蒙文 *albatu*，指承擔賦役者)、隨丁(蒙文 *qamĵilγ-a*，指王公

① Mark C. Elliott, *The Manchu Way: The Eight Banners and Ethnic Ident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4-5.

② 有關清代蒙古各部歷史沿革與行政制度，參見金海等，《清代蒙古志》(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2009)。

③ 關於清朝治蒙制度與其對蒙古身份認同的影響，參見 Christopher P. Atwood, *Young Mongols and Vigilantes in Inner Mongolia's Interregnum Decades, 1911-1931* (Leiden: Brill, 2002), 23-42。

屬民)與廟丁(蒙文 *šabi*，亦音譯為沙畢，複數形為沙畢納爾(*šabi nar*)，指活佛與寺院屬民)。奴僕(蒙文 *boγol*)則屬最下層。清代蒙古社會與漢地不同的另一個特點在於民政與人口管理。「王公入世譜，平民入丁冊，喇嘛入度牒。」一般蒙古人皆隸蒙旗籍，與漢地民人(滿、蒙文 *irgen*)戶籍不同。只要編入蒙旗籍，其社會身份就被視為蒙古人。<sup>⑭</sup>

在司法上，蒙漢亦有差別。清初規定，內地民人在邊外犯罪，依大清律論罪，屬刑部主管；邊外人在邊內犯罪，依蒙古律論罪，屬理藩院主管。八旗游牧蒙古牧場人等犯罪，亦依蒙古律治罪。但清代律例僅在游牧地區採屬人主義，簡單來說，就是內地實施大清律；藩部地區施於蒙古人時用蒙古律，只有在案件涉及內地民人時，才歸刑部覆審。例如《蒙古律例》載乾隆二十六年(1761)刑部會同理藩院議覆，「蒙古等在內地犯事照依刑律定擬，民人在蒙古處犯事照依蒙古律定擬」。<sup>⑮</sup>但後來亦有就情節重大者改從重論罪之調整，如嘉慶二十三年(1818)規定，如在蒙古地方搶劫犯人皆為蒙古人，則專用蒙古例；皆為民人時則專用大清律。如果蒙古人與民人夥同搶劫，其罪視蒙古例與刑律中孰重孰輕，從重者問擬。<sup>⑯</sup>

在元順帝退回蒙古本部之後，有關漢人在蒙古的記載就付之闕如，直到16世紀中葉才又重現蹤跡。在土默特部的俺答汗(1508-1582)統治期間，許多漢人移入鄂爾多斯與呼和浩特。這些人包括了俘虜、逃犯、饑民與秘密宗教教徒。後來這些漢人成為俺答汗重要的人力資源。他們幫助俺答汗建立板升(房屋)，開墾農田，並提供有關明朝的情報。這也使得明朝政府視這批漢人有如芒刺在背，欲除之而後快。據統計，從嘉靖初年至隆慶五年(1571)明蒙「隆慶和議」的二十餘年內，遷入土默特的內地漢人約有五萬人，其中約有五分之一為白蓮教徒。「隆慶和議」後，俺答汗依照協議，將大多數投誠的漢人遣送回明朝。此後歷史上漢人在蒙古的活動僅存零星記錄，直到17世紀中葉後情況才改變。<sup>⑰</sup>

清朝在入關後不久就已經注意到漢人移居蒙古的情況。田山茂引用順治

⑭ 有關蒙古的社會制度，參見金海等，《清代蒙古志》，頁241。

⑮ 《蒙古律例》(《中國方志叢書》本)，卷12，〈斷獄〉，頁23231。另見 Valentin A. Riasanovsky,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Mongol Law, Uralic and Altaic Series, vol. 43*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1965), 131。

⑯ 李毓澍，〈定邊左副將軍制度考〉，載氏著，《外蒙政教制度考》(臺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78)，頁92。

⑰ 閻天靈，《漢族移民與近代內蒙古社會變遷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頁2-4。

皇帝順治十二年（1655）的諭旨，指出當時已有漢民在遼陽、鐵嶺一帶從事農業。<sup>⑮</sup>而相較於20世紀初期來說，17世紀中葉至18世紀末期之間，漢人在蒙古的人口增長速度相對緩慢許多。據曹樹基估計，清初在蒙古的蒙古人口約為100萬人；清末時約為125萬至130萬人。<sup>⑯</sup>而據 Christopher P. Atwood 估計1800年漢人在蒙古的人口約為42萬5,000人；1912年則增長三倍有餘，達155萬人。<sup>⑰</sup>造成這個結果的主因還是由於清末新政開放漢人開發蒙地之故。

至於在喀爾喀蒙古，如我們所知，在清代以前，漢人在喀爾喀蒙古的數量並不多，而流傳下來的記錄也很少。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比較可靠的數字可供引用。I. N. Maiskii 對1918年喀爾喀蒙古的人口估計是比較可靠的。根據他的估計，1918年的蒙古共有647,504人，其中漢人佔了10萬人，約佔蒙古總人口的15.4%。另外根據 N. M. Przhevsky 的估計，1883年的庫倫約有3萬人，1910年約有6萬人，至1919年時則達到10萬人，其中俄國人3,000人、蒙古人30,000人（其中兩萬人為喇嘛僧侶）、漢人則有65,000至70,000人，佔庫倫總人口的65%至70%。<sup>⑱</sup>

傳統上認為清廷在蒙古實行封禁政策，但是這不代表漢地與蒙古完全隔絕。這主要是為了限制漢人移居蒙古。若有漢人要進入蒙古，必須向官府申請登記，發給照票後才能成行，定限一年，不得藉故稽留。無票私行貿易，遭查獲後罰以枷號兩月，笞40後遣回原籍，所帶貨物半數充公。<sup>⑲</sup>這些漢人多半是出於逃荒或經商的動機而進入蒙古。這些民人進入蒙古後，即受當地蒙古官員管轄。例如在庫倫與恰克圖旅居的漢人則由庫倫辦事大臣與理藩院司官管理；在烏里雅蘇臺者則由定邊左副將軍與兵部司官稽察；至於旅居喀爾喀四部者，則由各旗札薩克管理。<sup>⑳</sup>

在清代蒙古不僅蒙漢分治，同時也實行蒙漢隔離制度。漢人在蒙古地區

⑮ 田山茂著，潘世憲譯，《清代蒙古社會制度》（北京：商務印書館，1987），頁261。

⑯ 葛劍雄主編，曹樹基著，《中國人口史》（第五卷·清時期）（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頁450。

⑰ Christopher P. Atwood, *Encyclopedia of Mongolia and the Mongol Empire* (New York: Facts On File, 2004), s. v. Chinese Colonization.

⑱ 此處轉引自 L. Altanzaya, “Mongol dakhii khyataduudyn asuudald,” (〈漢人在蒙古的相關問題論考〉) in *Erdem shinjilgeenii bichig (Tüükh büs nutag sudlalyn bag)*, eds. College of Humanities, University of Sciences and Technology (Ulaanbaatar: University of Sciences and Technology, 2004), 41。

⑲ 李毓澍，〈庫倫辦事大臣建制考〉，載氏著，《外蒙政教制度考》，頁164。

⑳ 李毓澍，〈庫倫辦事大臣建制考〉，頁88。

經商須住在買賣城內，與蒙古人分居。由於蒙漢雜居易產生族群衝突，故清廷對此嚴加防範。<sup>24</sup> 在蒙漢隔離制度之下，蒙漢通婚不被清廷准許。如《大清會典事例》載，康熙二十二年（1683）康熙皇帝降諭禁止內地民人娶蒙古女子為妻。<sup>25</sup> 此外尚有其他限制，例如規定內地商民不准潛留蒙古置產；不准取蒙古名字；只准搭建帳房，不准建造房屋；不准賒借；不准前往烏梁海地區貿易；<sup>26</sup> 不得私為喇嘛、班第（蒙文 *bandi*，意為門徒）與齊巴汗察（蒙文 *čibyanča*，意為尼姑）<sup>27</sup>，等等。

有清一代，蒙古邊禁時弛時嚴，但主要是為了防範內地無照私犯進入蒙古生事。一般民人私入蒙古，即便遭官府拏獲，所受之罰責亦不重。<sup>28</sup> 但也存在蒙古人招納民人耕種之事，或是原係民人，被掠為滿洲旗下家奴後潛逃蒙地被蒙古人收留的情況。因此自康熙二十六年（1687）起即規定蒙古此後不准雇內地民人耕種，後來於康熙三十二年（1693）重申此一禁令。嘉慶十四年（1809）與道光六年（1826）又分別嚴禁召集內地流民赴蒙古墾殖。<sup>29</sup> 然而，這些規定在清廷缺乏足夠人力物力的情況下，形同具文。清朝政府無法完全禁絕這些事情發生。即便按時清查，蒙古當地官員亦多數衍了事。清朝官府多半只會在蒙漢爭訟或衝突時才會介入，並懲處違法民人與失職官員。<sup>30</sup>

<sup>24</sup> 這種考量也存在於清朝治下的其他邊疆地區，例如臺灣。參見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332。

<sup>25</sup> 田山茂著，潘世憲譯，《清代蒙古社會制度》，頁264。

<sup>26</sup> 李毓澍，〈定邊左副將軍制度考〉，頁91。

<sup>27</sup> 《蒙古律例》，卷2，〈戶口差徭〉，頁45、47-48。

<sup>28</sup> 林士鉉，《清季東北移民實邊政策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1），頁55。

<sup>29</sup> 李毓澍，〈定邊左副將軍制度考〉，頁78-79、82。

<sup>30</sup> 根據珠颯對內蒙喀喇沁中旗蒙文檔案的研究得知，自1748至1778年間，理藩院巡查司官與地方官所呈報的當地民人與所耕地畝數字，竟然一如1748年之數，完全沒有改變。但是實際上，從移入當地的漢人反而增多並添設州縣可知，自1748年的調查之後，該旗並未進行任何實質調查。參見珠颯，《18-20世紀初東部內蒙古農耕村落化研究》（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2009），頁39-42。又如1823年庫倫哈拉河驅逐客民案中即述及類似情形。該案中提及在伊琿客居的民人從無驅逐之例，與蒙人亦無爭訟情事發生。民人賄賂該旗蒙古官員，故得以當地建造房屋。在該案發生前一年，庫倫管理商民事務章京曾會同哲布尊丹巴座下寨桑喇嘛前往當地，查出許多閒居民人，但並未告發，只是照舊例呈報理藩院「並無閒居民人」。參見李華彥，〈從庫倫客民京控案理解清朝嘉慶、道光時期對蒙古的統治〉，「清代旅蒙山西商人暨廣東行商史料研讀工作坊」會議論文，臺灣臺北，2012年10月26日。

過去史學界對於清代移居外蒙古漢人的研究多半集中於蒙漢貿易及其對蒙古的經濟殖民，並且將前者與清代滿洲人對蒙古的政治殖民兩者進行密切聯結，認為漢商在滿洲的政治庇護下剝削蒙古人的財產。其中又以 M. Sanjdorj 為代表。根據其研究，在1691年喀爾喀蒙古歸順清朝以後至1720年代之間，漢商開始進入喀爾喀蒙古。<sup>①</sup> 其中又以山西的大盛魁商號規模最大。<sup>②</sup> 原先他們是提供清軍征準噶爾軍需的媒介。後來他們開始向蒙古王公與牧民放高利貸，並且從都市滲透到鄉村。由於蒙古地方政府仰賴漢商提供重要的金融服務以滿足清廷的各種租稅與勞役需求，因此無法擺脫漢商。另外，漢商也確實提供蒙古人民許多有用的貨品，例如茶葉、布匹與日用品等。但由於蒙古地區缺乏銀兩，因此蒙古人民多以實物償債。漢商透過壓低貨價與利上加利，使蒙古人民受到極大的剝削。據統計，光緒十年（1884）喀爾喀東部三盟與沙畢納爾的公共債務總計已達180萬兩銀。<sup>③</sup> 此數字若與翌年（1885）清朝田賦與商業稅收總計約為6,550萬兩銀相較，約佔3%；<sup>④</sup> 若計入私人債務恐將更加重數倍。有學者認為，至1911年每個蒙旗平均債務高達1,100萬兩。<sup>⑤</sup> 當然這個數字也許是過於誇大，但是仍然顯示出情況的嚴重性。1911年外蒙古宣佈獨立後，大多數的漢商無法與俄商競爭而逐漸退出蒙古。至1923年蒙古人民革命後，漢商已幾乎完全退出外蒙古。<sup>⑥</sup>

然而，目前學界對於清代蒙古的蒙漢相遇如何改變這些跨越地理、族群與法律邊界而來到蒙古的漢人移民，仍然缺乏系統性的研究。而度藏於蒙古國立中央檔案館的清代滿蒙文檔案提供我們另外一個觀察清代蒙漢接觸史的

① M. Sanjdorj, *Khalkhad Khyatdyn möngö khüülegch khudaldaq newterch khölsön ni (XVIII zuun)* (〈論漢人高利貸商業在喀爾喀的引進與致富(18世紀)〉) (Ulaanbaatar: Mongolian Academy of Sciences Press, 1963), 29. 另見本書英譯版 *Manchu Chinese Colonial Rule in Northern Mongolia*, translated by Urgunge Onon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0), 27。

② 關於大盛魁的研究，參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內蒙古文史資料第12輯·旅蒙商大盛魁》（呼和浩特：內蒙古文史書店，1984）。

③ 此數字出自 Christopher P. Atwood, *Encyclopedia of Mongolia and the Mongol Empire*, s. v. Chinese trade and moneylending。

④ Lin Man-hong, *China Upside Down: Currency, Society, and Ideologies, 1808-1856*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6), 280.

⑤ 藍美華，〈內蒙古與一九一一年蒙古獨立運動〉，《漢學研究》，第23卷，第1期（2005年6月），頁394。

⑥ 關於旅蒙商的通論研究，參見盧明輝、劉衍坤，《旅蒙商——17世紀至20世紀中原與蒙古地區的貿易關係》（北京：中國商業出版社，1995）。

面向。而本文所關注的就是這些漢人移民的故事。他們移入蒙古之後（無論是合法或非法），違反清朝法令，娶當地蒙古女子為妻，生兒育女，營生置產，學習蒙古文化與生活方式，並且與蒙古人和平相處數十年。但是當他們年老患病，行將就木，或是遭清朝官員發現，被迫遣返內地時，他們的妻小在蒙古就會面對孤苦無依的窘境。這些漢民如何確保其家人生活無虞與財產完整？答案是求助於蒙古當地的佛教組織——大沙畢（蒙文 *yeke šabi*）。

### 三、大沙畢的來源與結構

大沙畢的起源與藏傳佛教在喀爾喀的發展以及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Jibzundamba Khutugtu*）轉世制度的建立有緊密關係。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為清代外蒙古藏傳佛教轉世活佛中的最高領袖，受到蒙古王公、平民與清朝皇帝的敬重。<sup>37</sup>「沙畢」為蒙語，意為徒弟，亦指寺院屬民。而大沙畢則特指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徒眾、屬民與產業總稱。大沙畢此一制度起源於1639年，七旗喀爾喀王公<sup>38</sup>為了慶祝一世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札那巴札爾（*Zanabazar, 1635-1723*）坐床所奉獻的人丁、牲畜與財物。由於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地位榮顯，故稱其屬民與產業為大沙畢，以示尊崇。<sup>39</sup>

鄂托克（蒙文 *otoγ*）是大沙畢俗家屬民的基層行政單位。18世紀時，大

<sup>37</sup> 哲布尊丹巴與拉薩的達賴喇嘛、日喀則的班禪額爾德尼、內蒙古的章嘉呼圖克圖，並稱為清朝藏傳佛教四大轉世活佛。其駐錫地為外蒙古的庫倫。其轉世起源於1639年，結束於1924年。其名源自藏文 *rJe-btsun Dampa*，意為尊貴的聖者，在外蒙古一般稱為博格多（蒙文 *bogda*，意為聖者）、博格多格根（蒙文 *bogda gegeen* 或作 *bogda gegen*，意為聖光明者）或溫都爾格根（蒙文 *öndör gegeen* 或作 *öndör gegen*，意為崇高的光明者）。在內蒙古則稱之為北方的聖者（蒙文 *aru bogda*）。有關其歷史簡介，參見 Christopher P. Atwood, *Encyclopedia of Mongolia and the Mongol Empire*, s. v. *Jibzundamba Khutugtu*。

<sup>38</sup> 七旗喀爾喀為當時對喀爾喀蒙古的總稱。

<sup>39</sup> Ts. Sonomdagwa, *Manjün zakhirgaand baisan üyeiin ar mongolyn zasag zakhirgaany zokhion baiguulalt (1691 - 1911)* (〈滿洲統治時期外蒙古的統治機構 (1691-1911年)〉) (Ulaanbaatar: Mongolian Academy of Sciences Press, 1961), 92. 部份學者認為札那巴札爾的坐床時間應為1640年（白鐵龍年），參見 D. Tsedew, *Ikh shaw'* (大沙畢) (Ulaanbaatar: Mongolian Academy of Sciences Press, 1964), 24. 關於札那巴札爾的生平事蹟，參見妙舟，〈哲布尊丹巴傳略〉，載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清代蒙古高僧傳譯輯》（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0），頁384-434。其傳記之原文與研究，參見 Charles R. Bawden trans., *The Jetsundamba Khutukhtus of Urga* (Wiesbaden: Otto Harrassowitz, 1961) 與 L. Khürelbaatar, *Öndör Gegen-ü namtar* (《哲布尊丹巴一世傳》) (Höhhhot: Inner Mongoli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09)。

沙畢的俗人被分為12個鄂托克，分佈在土謝圖汗部與車臣汗部，而另外有一部達爾哈惕人(Darkhad)則位於今天蒙古國北部的庫蘇古勒湖(Khōwsgöl)地區。但這個數目很快就增加為17個。之後又逐漸增加到30個和75個，最後到了晚清為200個。<sup>⑩</sup>各鄂托克由一名宰桑(蒙文 *jayisang*)所管理，由俗家人擔任。<sup>⑪</sup>一個鄂托克大到兩三百戶，小至二三十戶者都有。在鄂托克底下，則有由收楞額(蒙文 *sigü lenggi*)所統領的五十戶或巴格(蒙文 *bay*)，以及由什長達爾噶(蒙文 *darug-a*)所統領的十戶。<sup>⑫</sup>

愛瑪克(蒙文 *ayimay*)則是大沙畢出家喇嘛的基層行政單位。<sup>⑬</sup>此制度是1652年由一世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從西藏學成回到蒙古後所引入的。他依循拉薩哲蚌寺的組織模式，在庫倫設立了七個愛瑪克，也就是後來的東庫倫，以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居住的黃宮為中心。後來到了清末，東庫倫的愛瑪克數目增加到28個，而以甘丹寺為中心的西庫倫則有四個愛瑪克。直到1924年愛瑪克制被取消以前，東庫倫有高達30個愛瑪克。每個愛瑪克都有一個大蒙古包與一座木造建築相連，以作為其大殿(蒙文 *duyang*，源自藏文 *'du khang*)，內部供有佛像。然而，由於喇嘛皆為男性，故尼姑並未受特定的行政制度所管轄。<sup>⑭</sup>

大沙畢的僧俗徒眾由額爾德尼商卓特巴掌管。商卓特巴(蒙文 *šangjodba*，藏文 *phyag-mdzod-pa*，意為司庫)既可指轉世喇嘛的財產，也可指其財務總

⑩ Tsedew, *Ikh shaw'*, 30. Z. Ninjbadgar, *Jibzundamba khutagtyn shabiin zakhirgaa (XVII-XX zuuny ekhen)* (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沙畢的管理(16至20世紀初))(Ulaanbaatar: Arwin sudar, 2014), 77.

⑪ 宰桑負責掌握鄂托克人口、家戶與牲畜的數目，以及庫倫寺院的收入。關於宰桑的詳細職能，參見 Ninjbadgar, *Jibzundamba khutagtyn shabiin zakhirgaa (XVII-XX zuuny ekhen)*, 71-72。

⑫ 這些職位名稱在清朝統治蒙古以前就已經出現了。雖然 B. Vladimirtsov 認為 *sigü lenggi* 的詞根是來自於滿文的 *šule* (意為收稅者)，但是 Henry Serruys 不接受這個說法，並認為滿文 *šulinge* 其實是源於蒙文 *sigü lengge*，而 *sigü lengge* 的詞根則是源自漢文的「首領」一詞。參見 B. Vladimirtsov, Michal Carsow trans., *Le régime social des Mongols: le féodalisme nomade* (Paris: Adrien-Maisonneuve, 1948), 181; Henry Serruys, "Siü lengge ~ šü lengg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92:1 (1972): 92-95。

⑬ 此處的爱瑪克與土謝圖汗部的「部」，同樣寫作 *ayimay*。但意義不同。前者是寺院內部的管理單位，後者為蒙古貴族的屬民總稱。

⑭ A. M. Pozdneyev, John R. Krueger ed., John Roger Shaw and Dale Plank trans., *Mongolia and the Mongols, vol. 1: 1892*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Curzon, 1997), 328. 田山茂著，潘世憲譯，《清代蒙古社會制度》，頁148-150。Ninjbadgar, *Jibzundamba khutagtyn shabiin zakhirgaa (XVII - XX zuuny ekhen)*, 61.

管。額爾德尼（蒙文 *erdeni*，意為珍寶、寶貝）則是特指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的商卓特巴，作為尊稱。其屬下機構為大沙畢額爾德尼商卓特巴衙門（蒙文 *yeke šabi-yin Erdeni Šangjodba-yin yamun*）。商卓特巴管理大沙畢僧俗徒眾的世俗事務，與管理庫倫宗教事務的堪布喇嘛地位平行。其掌管之處包括了東庫倫的鄂托克、愛瑪克，10個大扎倉（藏文 *gra-tsang*，指佛寺學院），西庫倫、慶寧寺（位於庫倫之北，為供奉一世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舍利之處）、丹巴達爾杰寺與額爾德尼召等寺院。<sup>④5</sup>

蒙古平民捐獻給大沙畢有一套標準程序。首先捐贈者必須先向其所屬旗札薩克與主人報告，獲得許可後，此一捐獻才具有法律效力，因為這類捐獻通常包括了人口的移動與戶口登記的改變。例如1827年一位內蒙古阿巴嘎旗的箭丁貢布(*Gombo*)想要將一個先前買入的男孩羅桑頓珠(*Luusangdonjud*)捐給大沙畢以便為其去世的祖父積福。貢布除了必須稟報商卓特巴衙門之外，還需得到其主人亦鄰真(*Erinchin*)臺吉的同意，才能將該男孩的戶口從原旗轉入大沙畢。<sup>④6</sup>這種情況也適用於移居蒙古之漢民的奉獻。例如孟周揆（音）娶了達貝子旗之王京臺吉(*Wangjin taiji*)的女兒，當他要將其妻兒與家產獻給大沙畢時，在字據上說明將此事通知貝子寧布(*Nimbuu*)，並且表明此後這些人與該旗毫無關係。<sup>④7</sup>

額爾德尼商卓特巴的起源可以追溯到1651年。在一世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從西藏返回蒙古時，其隨從當中就有商卓特巴，與其他僧官如巴克什（蒙文 *bagshi*）、格斯貴（蒙文 *gesgüi*，源自藏文 *dge-bskos*，維護戒律的掌堂師）與綏本（蒙文 *soyibon*，源自藏文 *bos 'i-dpon*，為大喇嘛屬員之首）並列。<sup>④8</sup>

④5 A. M. Pozdneyev, John R. Krueger ed., John Roger Shaw and Dale Plank trans., *Mongolia and the Mongols, vol. I: 1892*, 328. 關於商卓特巴的職能，參見 Robert James Miller, *Monasteries and Culture Change in Inner Mongolia* (Wiesbaden: Otto Harrassowitz, 1959), 89-91; Ninbadgar, *Jibzundamba khutagtyn shabiin zakhirгаа (XVII - XX zuuny ekhen)*, 58-81。

④6 「額爾德尼商卓特巴衙門檔案」，1837，蒙古國立中央檔案館藏，檔案號：M85 D1 KhN64，頁92a-92b。

④7 「額爾德尼商卓特巴衙門檔案」，1837，蒙古國立中央檔案館藏，檔案號：M85 D1 KhN64，頁83a-83b。

④8 這段記載見於1841年成書的《寶貝念珠》(*Erdeni-yin erike*)，參見 Galdan, J. Gerelbadrahtrans. and annot., *Erdeni-yin erike kemekü teüke boloi* (Ulaanbaatar: Mongo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Press, 2007), 564; Ninbadgar, *Jibzundamba khutagtyn shabiin zakhirгаа (XVII - XX zuuny ekhen)*, 32, 56。札奇斯欽也提到這個記載，但是他似乎沒有注意到此事是額爾德尼商卓特巴制度的起源，而仍舊將其起源訂於1723年雍正皇帝頒發額爾德尼商卓特巴官印一事。參見札奇斯欽，《蒙古與西藏歷史關係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1978），頁619、642。

1709年商卓特巴也參加了《喀爾喀法規》(蒙文 Qalq-a jirum)的頒佈大會。<sup>④</sup>雍正元年(1723)清廷正式頒佈印信給商卓特巴與堪布喇嘛。<sup>⑤</sup>

由於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在喀爾喀的地位與影響力逐漸提高,清廷逐步提升額爾德尼商卓特巴的權力以圖制衡。乾隆十九年(1754)乾隆皇帝下旨,稱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為外蒙古黃教之長,不適合處理其徒眾的世俗事務,因此令遜都布多爾濟為額爾德尼商卓特巴,總管僧眾沙畢事務。<sup>⑥</sup>1822年額爾德尼商卓特巴被特許享有與喀爾喀四部部長同樣使用紅絲欄紙奏事,且能直接向庫倫辦事大臣稟報之權。<sup>⑦</sup>

額爾德尼商卓特巴的職責之一在於每三年調查大沙畢僧俗戶口人數與牲畜數目。其結果須整理成冊並稟報庫倫辦事大臣,最後送交理藩院備查。另一重要職責則是搜查大沙畢內的嫌犯,以及審理刑案與訴訟。若是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捕獲罪犯,額爾德尼商卓特巴將會被罰二九牲畜。<sup>⑧</sup>

隨着藏傳佛教在喀爾喀蒙古的廣泛傳播,以及清朝在17世紀末將外蒙古納入控制,大沙畢作為一個佛教機構也逐步發展。首先是涉入商業活動。由於其資產眾多,也與漢商從事貿易,出租房舍給漢商堆放貨物等。<sup>⑨</sup>此外,它獲得清廷特許免除賦役的特權,對其屬民擁有較大的自治權,得以不納入札薩克旗制。首先,大沙畢屬民不需向清廷納稅服勞役,同時得以自由在喀爾喀各地游牧,不受旗界限制。其次,在法律上,大沙畢擁有獨立的審判權,並且得以持續使用蒙古本土的《喀爾喀法規》,而非《蒙古律例》與《理藩院則例》。雖然根據研究,這種司法獨立常常有許多模糊地帶,而且隨着時間推移,《大清律例》滲入大沙畢的情況越來越深,但至少在理論

④ 此記載見於《喀爾喀法規》之前言,參見達力扎布,《〈喀爾喀法規〉漢譯及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15),頁19-20。

⑤ Ninjbadgar, *Jibzundamba khutagtyn shabiin zakhirгаа (XVII - XX zuuny ekhen)*, 34-39.

⑥ A. M. Pozdneyev, John R. Krueger ed., John Roger Shaw and Dale Plank trans., *Mongolia and the Mongols, vol. I: 1892*, 346. 黃成曄、陳籙,《蒙古逸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17),頁65。李毓澍於其關於庫倫辦事大臣的研究中引用了前兩條材料。參見李毓澍,〈庫倫辦事大臣建制考〉,頁123-125。

⑦ Sonomdagwa, *Manjiin zakhirgaand baisan üyeiin ar mongolyn zasag zakhirgaany zokhion baiguulalt (1691-1911)*, 100.

⑧ 故宮博物院編,《欽定理藩院則例》(《故宮珍本叢刊》本),第2冊,卷60,〈喇嘛事例五〉,頁364-365。

⑨ 有關商卓特巴衙門與漢商的關係,參見賴惠敏,〈清代庫倫商卓特巴衙門與商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84期(2014年6月),頁1-58。

上，直到清末大沙畢都仍舊享有司法自治權。<sup>55</sup>

清代蒙古貴族與平民持續給予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供奉。這些施主多半是來自喀爾喀東部的土謝圖汗與車臣汗二部，以及漠南的錫林郭勒與察哈爾，少數來自喀爾喀西部的札薩克圖汗部與三音諾顏部。<sup>56</sup> 其中包括了人戶、孤兒、牲畜與財物。一般而言，這類奉獻可能出於五種原因：1) 為後世積福德；2) 禮敬活佛；3) 讓寺院照顧其無力自贍的親戚；4) 為了躲避勞役，例如卡倫（哨所）或是烏拉（驛站）服役；5) 在蒙古的漢人移民娶了蒙古女子後，將所生的子女獻給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sup>57</sup> 而這批漢人及其後裔的情況，在過去清代蒙古史、移民史與民族關係史中付之闕如。以下本文將利用蒙古國立中央檔案館檔案與臺灣蒙藏委員會向前者購入的漢文檔案複製本，來探討清代移民蒙古的漢人在社會文化上受當地蒙古人涵化與同化，最終在法律意義上歸化入蒙古籍的現象。

#### 四、額爾德尼商卓特巴衙門檔案簡介

一如前述，所有奉獻給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的人口與牲畜都由額爾德尼商卓特巴衙門所管理。這批紀錄都度藏於烏蘭巴托的蒙古國立中央檔案館之額爾德尼商卓特巴衙門檔案，全宗號（蒙文 fond）為 M85。本文所利用的這批檔案就是額爾德尼商卓特巴衙門檔案的一部份包含了兩類字據：第一類（檔案號 M85 D1 KhN64）是從1768年到1830年間在蒙古的民人將其家人與牲畜捐贈給大沙畢的記錄，附在內蒙古貴族與官員的捐獻記錄之後。第二類（檔案號 M85 D1 KhN39）則是清朝官員在蒙古所緝獲的非法居留民人將其

<sup>55</sup> 根據萩原守的研究，清代後期大沙畢的審判已經見不到引用《喀爾喀法規》的跡象，而且引用《大清律例》斷案的情況逐漸增加，但是作為大沙畢過往判例彙編的《紅皮書》（蒙文 *Ulaγan qačartu*）仍舊被引用。參見萩原守，《清代モンゴルの裁判と裁判文書》（東京：創文社，2006），第1部，第4章。關於《紅皮書》，參見 Batsükh Bayarsaikhan, Bayanbaatar Batbayar, and Baatarjab Lkhagawajaw eds., *Mongolyn shüün taslakh ajillagaany tüükhen surwalj bichigt khiisen shinjülgee* (Ulaan khatsart) (Ulaanbaatar: Admon, 2010)。有關《紅皮書》的簡介與研究，參見 Sh. Natsagdorj, *Ulaan Khatsarto* (Ulaanbaatar: Mongolian Academy of Sciences, 1956)。關於清代蒙古的寺院經濟與沙畢的特權，參見胡日查，《清代內蒙古地區寺院經濟研究》（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9），第3章。

<sup>56</sup> Tsedew, *Ikh shaw*, 26.

<sup>57</sup> Ninjbadgar, *Jibzundamba khutagtyn shabiin zakhirgaa (XVII-XX zuuny ekhen)*, 15-16.

家人與牲畜捐贈給大沙畢的記錄。第二批記錄並未收入第一類記錄中。根據鄭振滿所提出的民間文獻分類系統，本文所使用的這批文書可以算是第二類，即「是民間百姓所做，但面對的對象是外人，尤其是為了欺騙官府。例如訴狀、族譜，是為了自身的某種權益、身份，更多時候是具體的權利、義務，以便發生糾紛時，能夠為自己提出合理化的解釋」。<sup>58</sup>

在第一類字據中，包括了正本與抄本。抄本的記錄較為完整，一共記載了173次捐獻，以蒙文書寫，文件上還有蒙古書吏模仿的漢文畫押與手印。<sup>59</sup>其中有六次捐獻的記錄能夠找到具結保證書的正本，以漢蒙兩種文字書寫，兩邊內容有時出入甚大，但以蒙文正本與抄本相對照，抄本大體忠實於正本內容。這六件文書度藏於蒙古國立中央檔案館，而本文所使用的版本為臺灣蒙藏委員會所購置的蒙古國立中央檔案館所藏中文檔案之複製本。在這173個案例中，有19件無記載年月。其餘的154件中，於乾隆朝（1736-1795）捐獻者有65件，嘉慶朝（1796-1820）有83件，而道光朝（1821-1850）則有六件。在抄本最後所留下的日期為道光十七年六月（約1837年7月），可能是整理抄寫的日期。

第二類字據為清朝滿蒙官員在色楞格河（Selenge，檔案中作昔令河）的圪賒兔（Kesigtü）等地所緝獲的非法居留民人將其家人與牲畜捐贈給大沙畢時所立，共有30件。檔案封面記錄的事由為嘉慶五年四月二十日（1800年5月13日）由管家喇嘛（蒙文jaisang nirba）根敦達爾扎（Gendendarjiya）、書吏噶爾瑪達西（Garmadashi）、與達爾噶札薩克（蒙文 daruγ-a jasag）齊巴克札布（Tsebagjab）之旗下副章京（蒙文 meyiren）塔朗泰（Talangtai）等人前往色楞格河的圪賒兔、額爾克勒努（Erkil Nugu）與古兒本額博（Gurban Eber）三地查緝當地的非法居留漢民。<sup>60</sup>這些民人立下蒙漢文字據將其家人與牲畜捐贈給大沙畢，並保證在收完利息、籌得旅費後，於一至兩年內返回山西原籍。然而沒有後續記載以供確認這群漢民是否履行承諾返回原籍。經比較第一與第二

<sup>58</sup> 參見林榮盛、曾獻緯，〈鄭振滿教授談民間文獻與地方史研究〉，《臺大歷史系學術通訊》，第17期（2014年10月），頁27。

<sup>59</sup> 兩個漢文畫押，參見「額爾德尼爾卓特巴衙門檔案」，1837，蒙古國立中央檔案館藏，檔案號：M85 D1 KhN64，頁58b。手印參見「額爾德尼爾卓特巴衙門檔案」，1837，蒙古國立中央檔案館藏，檔案號：M85 D1 KhN64，頁78a。

<sup>60</sup> 然而在30件字據中，有18件的立據時間記為嘉慶五年四月十九日（1800年5月12日），而其餘12件則立於嘉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1800年5月14日）。因此根據字據內容來判斷，也許這次調查實際上早於封面所記的嘉慶五年四月二十日。

類字據原件後，可以確認兩類文書的內容與格式十分類似。不過蒙漢文字據的內容詳略不同。一般而言，蒙文字據較為詳盡。例如在第二類字據中，有關奉獻者來蒙古的緣由、在蒙古的居留時間、其蒙古妻子的背景（特別是關於她們的父親皆出身大沙畢一事）等，皆僅見於蒙文字據，而不見於漢文字據。

在這些字據中，立據人會簡單描述其個人背景，包括原籍、漢名與蒙名、職業、現居地，以及來到蒙古的緣由與陪同人。接着會簡單敘述奉獻的原因，以及其所奉獻的人口、牲畜和財物內容。在被奉獻的家人中，其中有一部份人是奉獻者收養或是購入得來，故彼此間未必有直接血緣關係。不過第二類字據中並未提及立字據者的結婚時間。若立據者有其他補充，則會在最後說明之。

下面引一件第二類字據為例，附上蒙文版與漢文版，以簡介其內容與格式：

蒙文版字據：

Sangsi muji-yin Ding Shuu Si qoton-u dotor-a ner-e Liu Dzai Gen. Mongyol ner-e Sengge. Piyoo ügei. uy nutuγ-dur ger yadaγuu tula. ami tejgekü-yin erkeber γaγcaγar. ene γajar iregseger čilaγu darqalaγu, arban jil saγuqui-dur. mön irgen Činzadalai-yin degüü Činzaduu-yin eme šabi tula. tegünče γarγsan küken Dariküü-yi gergei bolγan abuγun. edüge qoyar kübegün Öljeitü. Dalai. eke Dari-lüge qamtu. 12 üker 1 mori-tai teden-ü qubi mal tulada. teden-dür ögčü šabi-dur baytaγamu. mön Tsewang-u otoγ-tur otoγlyuluγun odo-a irgen Sengge bi öbrün qubi-dur γar qoγusun tula. öri nekejü. jam-un künesü olju abuγun. qoyar jilün dotor-a bučasuγai kemen kelegsens-i küsen batulaqu kitad üsüg-ün bičig-yi tus tus-un sigül-tür bičigülben.

漢文版字據：

山西太原府定香縣人劉枝根，蒙古名生奇，今在在昔令河圪賒兔住，無票，做石匠為生，娶過蒙古女人名達連和，係程繼道的女子，所生二子，大子名耳居兔，次子名德賴，情願投什並朝旺打而卦家，所帶去紅驢馬一匹，大小牛十二條，劉枝根有蒙古人談的賬

物，此時不能權清，代等權清之後，二年以內一定是回家的。嘉慶五年四月十九日。<sup>①</sup>

下面是綜合蒙漢文字據的內容對照，[ ]括號內為漢文字據獨有之資訊，【 】括號內為蒙文字據獨有之資訊：

山西省[太原府]定香縣內地名為劉枝根，蒙古名為生奇。  
[今在昔令河圪賒免地方住，]無票。【以原籍生計窘迫之故，獨自來此謀生，】以石匠為業，【已有十年，以程家達賴(音)之弟程繼道為沙畢之故，】娶其女達連和為妻，現情願將二子耳居免與德賴及其母達連，包括十二頭牛與一匹[紅驢]馬一併投什，入於朝旺[打而卦]之鄂托克[家]。由於現今民人生奇我手頭空虛，故收租籌得路費後，兩年以內回去。【立此為據，另寫有漢字據。】  
[嘉慶五年四月十九日。]

由前述可見，這批材料中所提供的資訊遠遠超出了捐贈文書的內容。可以說，本文所用的這類字據材料就像 Emmanuel Le Roy Ladurie 利用宗教裁判所檔案呈現了中世紀法國蒙塔尤地區的風土民情，也具有類似的民族志特質。<sup>②</sup>

## 五、第一類字據所反映之漢人移民奉獻大沙畢的長期趨勢

在整理第一類字據所得資訊後，初步發現漢民奉獻給大沙畢的兒女一共有426人，其中有282名男性，144名女性。若加入其妻子與孫輩，則總人數為639名。在這批漢人奉獻者中最早於1743年就已移入蒙古。而根據有留下移入時間的少數20個例子中，可以製作一個漢人移入蒙古時間的統計表，見附表1。

大多數的漢人移民都來自山西省。在70個有留下奉獻者原籍資料的例子

① 此蒙文與漢文字據，參見「額爾德尼喬卓特巴衙門檔案」，1800，蒙古國立中央檔案館藏，檔案號 M85 D1 KhN39，頁2b。

② Emmanuel Le Roy Ladurie, Barbara Bray trans., *Montaillou: The Promised Land of Error* (New York: George Braziller, 2008).

中，至少有65個來自山西。有兩個例子表示來自內地。這些人常常不是直接從原籍進入蒙古，而是先在直隸北方的漢蒙雜居處待過，例如張家口、赤峰與多倫諾爾等地。這些漢民的原籍統計表如附表2所示。

在字據中，大多數的漢民自我介紹時都會提及自己的漢名與蒙古名，而使用蒙古名的情況更多一些。在173個例子中，共有149個漢民提及蒙古名；而提及漢名的共有125個；而同時提及兩者的有104個。只有兩個例子既未提及漢名，也未提及蒙古名。而一個人的漢名與蒙古名之間並沒有音韻或意義上的關聯。

關於那些隨同這些漢民移居蒙古的人，我們所知甚少。在173個例子中，僅有九個提及相關資訊。從這些極少數的例子中可以得知，有些漢民是由其家人陪同而來，多半是兄弟。另外也有同村或好友結伴而來。在一個例子中，有位奉獻者格勒堅贊( Gelegjamtsan) 與其弟羅布桑達西( Lubsangdashi) 兩人屬於大沙畢的彌勒佛寺中的安多愛瑪克( 蒙文 Amdo ayimaγ )。⑥

在捐獻時，保人或證人通常是由奉獻者的兄弟來擔任。甚至有兄長過世後，其弟代將兄嫂及其侄子奉獻給大沙畢的情況。例如在一個例子中，海山泰( Khaisangtai) 在其兄巴彥泰( Bayangtai) 過世後作為其家族的代表，將其兄的妻兒奉獻給大沙畢。⑦ 另外從證人的身份來看，這些漢人移民之間存在着地方互助的網絡。甚至有一同將其家人與財產奉獻給大沙畢的情況。例如馬子勇( 音 )、李直子( 音 ) 與王仲殷( 音 ) 三家同屬伊琿( Ibeng) 什長所管，所以他們理論上是居住在同一地區，彼此熟識。他們三家後來一同將家人與財產奉獻給大沙畢。⑧ 這類聯合奉獻的情況並不罕見。

這些漢民在蒙古多半以經商為生。在已知的36個相關例子中，有31個例子中的奉獻者為商人，而且放債收取利息。另外五個例子則是以務農為生。

這些漢民在蒙古平均居留的時間約為26年之久。最短的為三年，最長的達到50年。在已知的22個例子中，有些記載相當模糊，例如「很久以前」或

⑥ 「額爾德尼商卓特巴衙門檔案」，1837，蒙古國立中央檔案館藏，檔案號：M85 D1 KhN64，頁81b-82a。

⑦ 「額爾德尼商卓特巴衙門檔案」，1837，蒙古國立中央檔案館藏，檔案號：M85 D1 KhN64，頁79b。

⑧ 「額爾德尼商卓特巴衙門檔案」，1837，蒙古國立中央檔案館藏，檔案號：M85 D1 KhN64，頁72b-73a。

「多年前」，只能忽略不計。<sup>⑥</sup>至於有些記載為十餘年或四十餘年，<sup>⑦</sup>本文一律取最小值計算其平均值。其中移入蒙古之漢民年紀最小的一例是15歲。<sup>⑧</sup>（見附表3）

這些漢人移民的居住地大多數分佈在蒙古鄉間地方，只有少部份在城市。在已知的51個例子中，僅有11個在喀爾喀的主要城市，其中八個在庫倫（有一例在買賣城，一例在西庫倫大沙畢），三個在恰克圖，一個在烏里雅蘇臺。其餘的則居住在鄉間小鎮或蒙旗內，特別是伊琿（共四例）。另外有兩例在布爾噶勒臺(Burgaltai)，有兩例在烏孫色爾(Usun Seger)。而在庫倫固定下來以前，過往駐地中包括了前述的烏孫色爾(1720)與伊琿(1723)。<sup>⑨</sup>此外還有兩例在額爾德尼召（其中有一例在買賣城），一例在三音諾顏汗部的烏巴什札薩克旗（應為中後末旗），一例在色楞格河札薩克齊巴克札布所屬的土謝圖汗部右翼左旗，等等。大多數的人都居住在鄂托克內，由什長（蒙文 *daruy-a*）所管理。大多數的鄂托克今日已經無存，只有透過田野調查才能識別其位置。另外這些移民中也有以河流來標明居住地的，例如鄂爾渾河(Orkhon)與烏拉德河(Urad)。有些小地名如巴爾虎(Bargu)、阿達噶(Adaga)與埃顏奇(Eyengki)等地，尙待進一步識別。

移居蒙古的漢民若返回原籍，多半不會攜帶其蒙古家眷。這點也見於所立字據中。例如韓畢勇（音）返回山西原籍，並未攜其妻小同行，而是付錢委請喇嘛照顧，並且將他們奉獻給大沙畢。只有在最晚期的1830年才有一例范東昇（音）自稱欲將其幼子帶回內地。<sup>⑩</sup>

嫁給這些漢民奉獻者的蒙古妻子中，有部份與大沙畢相關。其餘則是當地蒙古女子或其他漢人在當地所生的女兒。在73個相關個案中，有11個顯示

⑥ 「額爾德尼商卓特巴衙門檔案」，1837，蒙古國立中央檔案館藏，檔案號：M85 D1 KhN64，頁72b，80b，82b-83a。

⑦ 「額爾德尼商卓特巴衙門檔案」，1837，蒙古國立中央檔案館藏，檔案號：M85 D1 KhN64，頁59b-60a，75a-75b。

⑧ 「額爾德尼商卓特巴衙門檔案」，1837，蒙古國立中央檔案館藏，檔案號：M85 D1 KhN64，頁66b。

⑨ 關於庫倫的遷移史，參見 L. Dūgersüren, *Ulaanbaatar khotyn tüükhees: Niislel Khüree* (Ulaanbaatar: State Publishing House, 1956), 13。當1720年庫倫遷至烏孫色爾時，據稱當地亦有漢裔。參見 A. M. A. M. Pozdnev, John R. Krueger ed., John Roger Shaw and Dale Plank trans., *Mongolia and the Mongols, vol. I: 1892*, 63。

⑩ 「額爾德尼商卓特巴衙門檔案」，1837，蒙古國立中央檔案館藏，檔案號：M85 D1 KhN64，頁93a-93b。

所娶女子來自大沙畢。而娶了當地漢人之女的漢民則有兩例。不過在漢民娶漢女的兩個例子當中，有一例自稱其婚禮是依照蒙古習俗辦理，新郎準備了一匹馬、一頭公牛、一頭懷着牛犢的母牛、還有一隻公羊作為聘禮。<sup>①</sup>

至於這些被奉獻的孩子們，在字據中多半僅提及其蒙古名，僅有三個例子共五名男孩有漢名，其中有四個兼有蒙古名。<sup>②</sup> 女孩的漢名則完全未見提及，僅有蒙古名。在奉獻給大沙畢的漢民後代中，年紀最小的僅有八個月大，年紀最大的為43歲。<sup>③</sup> 除了奉獻妻小以外，也包括牲畜與物品。牲畜主要是蒙古的五畜：馬、牛、綿羊、山羊與駱駝。有時候也可見到犛牛。物品則包括了帳房、穀物與磨坊等。<sup>④</sup>

有時候捐獻者對於其捐獻之財產分配的意願也見於字據中。在一個例子中，奉獻者桂思君（音）要求將其牲畜在扣除熬茶（指給僧侶的奉獻）份額後，一半分給其妻子與長子，另一半則分給其次子。<sup>⑤</sup>

根據這批字據，大致可以將這些民人為何要將妻小與財產獻給大沙畢的原因歸納以下幾個原因：

首先是出於宗教的理由。這些民人平日崇敬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或是為了替年老或去世的長輩祈福，祈求神佛保佑，並幫來世積德。以下舉兩例說明。首先是達西(Dashi)將其家人與牲畜奉獻給大沙畢，以祈求神佛保佑今生與來世。<sup>⑥</sup> 另一個是商民海山泰，居住在土拉比河(Tuulabi)北岸，娶了另一個漢商的女兒。有可能是其岳父先前娶了蒙古女子所生的女兒。海山泰將其妻子兒女以及牲畜獻給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以祈求神佛保佑今生與來世。<sup>⑦</sup>

① 「額爾德尼商卓特巴衙門檔案」，1837，蒙古國立中央檔案館藏，檔案號：M85 D1 KhN64，頁90a-90b。

② 「額爾德尼商卓特巴衙門檔案」，1837，蒙古國立中央檔案館藏，檔案號：M85 D1 KhN64，頁70a，87a，93a-93b。

③ 「額爾德尼商卓特巴衙門檔案」，1837，蒙古國立中央檔案館藏，檔案號：M85 D1 KhN64，頁65a-65b，68a-68b。

④ 「額爾德尼商卓特巴衙門檔案」，1837，蒙古國立中央檔案館藏，檔案號：M85 D1 KhN64，頁73b-74a，82b。

⑤ 「額爾德尼商卓特巴衙門檔案」，1837，蒙古國立中央檔案館藏，檔案號：M85 D1 KhN64，頁84a。

⑥ 「額爾德尼商卓特巴衙門檔案」，1837，蒙古國立中央檔案館藏，檔案號：M85 D1 KhN64，頁76b。

⑦ 「額爾德尼商卓特巴衙門檔案」，1837，蒙古國立中央檔案館藏，檔案號：M85 D1 KhN64，頁76a-76b。

另一個將妻小與財產奉獻給大沙畢的理由，則是能夠確保他們的生計與財產完整無虞。例如漢民李世水（音）年老患病，行將就木，<sup>⑧</sup>或是如漢民丁穆定（我）被烏里雅蘇臺參贊大臣發現為非法居留，被迫遣返原籍。對他們而言，將妻小與財產奉獻給大沙畢之舉也是一種應急手段。此外，這些漢民在過世後，其留在內地的親戚（或同鄉冒充者）可能會前往蒙古要求與其未亡人均分家產。而這可能會導致其家人蒙受大量損失，無以為生。因此這些奉獻人在這類字據上會註明這些人口與財產在捐獻給大沙畢後，就與其他人毫無干連，未來若內地有人來到蒙古分家索產，可以此據為證。以下舉兩例說明之：

首先是漢民朱銘之（音）。他將其家人與家產奉獻給大沙畢，由於擔心內地的同村人將來會假冒成他的親戚來蒙古奪取其家產與家人，所以他立下字據以避免此類事情發生。<sup>⑨</sup>第二個例子為漢民陳班章（音）擔心萬一有人冒名為其兄弟來蒙古侵奪其家產，致使其家人生計陷入困境，因此立下字據以確保其財產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被瓜分，並且只能由其家人管理。<sup>⑩</sup>

一般而言，大沙畢成為奉獻者之家人的庇護所。這其中可能是出於宗教上的善行佈施，或是實際上的應急措施。也許有人會認為漢人捐贈大沙畢之舉，其真實動機是應急，而宗教佈施僅是藉口。然而這種「真實動機」與「藉口」在語言上的差異其實相當模糊。客觀上而言，兩者都同時起作用。

這些被奉獻給大沙畢的漢人後代在字據中有時被稱為「二類子」（蒙文 *erlije*，意為混種、混血兒，一般用於牲畜）。<sup>⑪</sup>有時奉獻者本身也被稱為「二類子」。<sup>⑫</sup>有位漢人移民的妻子也被稱為「二類子」。<sup>⑬</sup>有時候這些被

⑧ 「額爾德尼商卓特巴衙門檔案」，1837，蒙古國立中央檔案館藏，檔案號：M85 D1 KhN64，頁88b-89a。

⑨ 「額爾德尼商卓特巴衙門檔案」，1837，蒙古國立中央檔案館藏，檔案號：M85 D1 KhN64，頁70a-70b。

⑩ 「額爾德尼商卓特巴衙門檔案」，1837，蒙古國立中央檔案館藏，檔案號：M85 D1 KhN64，頁79a-79b。

⑪ 「額爾德尼商卓特巴衙門檔案」，1837，蒙古國立中央檔案館藏，檔案號：M85 D1 KhN64，頁75b。

⑫ 「額爾德尼商卓特巴衙門檔案」，1837，蒙古國立中央檔案館藏，檔案號：M85 D1 KhN64，頁84b。

⑬ 「額爾德尼商卓特巴衙門檔案」，1837，蒙古國立中央檔案館藏，檔案號：M85 D1 KhN64，頁86a。

奉獻的混血兒也被其父稱為「蒙古」。<sup>④</sup>由於他們父親的戶籍身份是民人，他們的社會地位理論上是繼承自其父（雖然理論上蒙漢禁止通婚，故這些人不應該存在），不可能是蒙旗籍。因此這裡的「蒙古」可能指稱的是他們的出生地，但也不能完全排除這些父親認為這些蒙漢混血兒是蒙古人的可能。一個漢民稱其蒙漢混血兒女為蒙古人可以被視為一種爭取當地蒙古人認同的策略。

如前面所言，這些漢人的奉獻最後都要被登入大沙畢的檔冊中，由所屬的鄂托克什長所收執。透過這種方式，這些原本身份不明，遊走在法律邊緣的漢蒙混血兒就順利取得了蒙古廟丁的地位，在戶籍與法律上正式成為蒙古人。

## 六、第二類字據所反映之漢人移民集體奉獻大沙畢的個案

如前述，這批字據為1800年五月清朝滿蒙官員在色楞格河的圪賒兔等地所緝獲的非法居留民人將其家人與牲畜捐贈給大沙畢時所立。經整理後發現，一共有82人被奉獻給大沙畢，其中漢人移民的兒子有34人，女兒有16人。所有奉獻者皆有蒙古名與漢名。但是在所有30個案例中，所有人的蒙古名在蒙文字據都被提及，但僅有13人的漢名在漢文字據中被提及。

這些字據所顯現的漢民背景與第一類字據大致相符，但提供了更為詳盡的背景資料。此處的漢人移民以山西汾州人為主。在30個案例中，有29人奉獻者來自山西，只有一人來自直隸。而來自山西的漢民當中，有24人原籍汾州，而且詳細到所居住的村鎮。（見附表4）

大多數的當地漢民都是傭工，此外還有農夫、商人與石匠。30人中一共有18人為傭工，兩名農夫，一名商人（在恰克圖經商），以及一名石匠。30人中有29人明確表示是無票在蒙古非法居住。這些漢人來到蒙古的原因都是因為在原籍生計困窘，無以自立。這批漢民最早來到蒙古的時間為1759年，而多半是於1781至1790年間移入蒙古。而這些漢民在蒙古居留的時間，平均是21年。與第一類字據所反映的長期趨勢中的平均居留時間24年相比，時間較短。然而如果他們沒有被查獲，也許時間還能夠再增長。這批漢民移入蒙古的詳細時間表與平均居留時間表見附表5、6。

如前述，這些漢民應當都住在色楞格河的圪賒兔、額爾克勒努胡與古兒

<sup>④</sup> 「額爾德尼商卓特巴衙門檔案」，1837，蒙古國立中央檔案館藏，檔案號：M85 D1 KhN64，頁77b。

本額博三地，也是他們被清朝官員拏獲之處。30個案例中有23個漢民住在圪賒兔，三人住在喀爾喀土謝圖汗部右翼左旗札薩克齊巴克札布之領地，一人住在什長策妄(Tsewang)的鄂托克，一人僅表示住在色楞格河邊，其餘兩人則未提供詳細資訊。

這些漢民全數娶的是蒙古妻子。有的漢民甚至有兩任妻子，而且對他們而言，將孩子獻給大沙畢似乎是一種慣例。例如漢民王繼珠就娶過兩個蒙古女子，並且在娶第二任太太以前已自願先將首任太太所生的三個兒子奉獻給大沙畢，後來被查獲非法居留後，也把續弦所生的兒子奉獻給大沙畢。<sup>⑤</sup>而這些漢民妻子的父親全數來自大沙畢，這也成為他們娶這些女子的原因。<sup>⑥</sup>至於這些蒙漢混血兒，他們皆有蒙名。但只有漢民馬豹之孫兒福進與孫女黑姐兒另外有漢名。<sup>⑦</sup>

這些漢民的奉獻也需要通知庫倫辦事大臣與理藩院司官（蒙文jarγuči，意為理事官）。以漢民馬豹為例，在其蒙文字據上載明其奉獻之事需通知庫倫辦事大臣與理藩院司官，但不見於漢文字據。<sup>⑧</sup>這程序應該是通例。此外，同時有個漢民馬彪，與前述馬豹同樣來自山西省汾州府汾陽縣賈壁村。考慮到他們同姓，名字偏旁相同，也許他們之間有親屬關係，並且彼此熟識。<sup>⑨</sup>

第二類字據中所記載的奉獻內容與第一類大體相同，包括了人丁、牲畜與物品（包括茶葉）。至於這些漢民之所以將妻小與家產奉獻給大沙畢的原因，很可能是因為被當地的清朝官員查獲後，被迫遣返原籍，又無法將這些妻小帶回內地，因此做為一種應急手段才將他們奉獻給大沙畢，以提供他們庇護。而這些人被奉獻以後，大多數都已經決定分配到某個什長所屬的鄂托克底下，而且也多半為其蒙古妻子所出身的鄂托克。例如漢民程元良之妻都力罵(Dulma)出身自什長朝旺(Tsewang)之鄂托克。後來程元良奉獻其妻兒給

⑤ 「額爾德尼喬卓特巴衙門檔案」，1837，蒙古國立中央檔案館藏，檔案號：M85 D1 KhN39，頁8b。

⑥ 「額爾德尼喬卓特巴衙門檔案」，1837，蒙古國立中央檔案館藏，檔案號：M85 D1 KhN39，頁2a。

⑦ 「額爾德尼喬卓特巴衙門檔案」，1837，蒙古國立中央檔案館藏，檔案號：M85 D1 KhN39，頁7b。

⑧ 「額爾德尼喬卓特巴衙門檔案」，1837，蒙古國立中央檔案館藏，檔案號：M85 D1 KhN39，頁7b。

⑨ 「額爾德尼喬卓特巴衙門檔案」，1837，蒙古國立中央檔案館藏，檔案號：M85 D1 KhN39，頁7a。

大沙畢時，這些家人也同樣歸入朝旺之鄂托克。<sup>⑩</sup>

這些漢民多半藉口要收取帳款，保證會在一個月到兩年內離開蒙古回到原籍。在24個有效例案中，有10個漢民保證會在兩年內離開，四個漢民說在一年內離開，一個漢民保證在一個月內離開。另外有三個漢民表示自己因年老患病，而無法回到原籍。目前缺乏進一步的資訊確認這些漢民是否真的履行了他們的承諾。但就算他們實現了承諾，也不能排除他們後來再度前往蒙古的可能。

簡言之，這些漢人移民被清朝官員查獲無票非法居留蒙古後，面臨被遣返原籍的壓力，故將自己的妻小與家產奉獻給大沙畢，不失為一種合理的緊急應變措施。

## 七、清廷對於蒙漢通婚與漢蒙混血兒的態度轉變

清朝對於漢人違反禁令移民蒙古與通婚的反應相對較晚，而且其態度搖擺不定。在嘉慶朝以前，對於非法漢人移民通常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也就是承認現狀，將被查獲的非法入墾的漢民登記造冊交理藩院，並對其田畝課稅，最後重申禁令。將這些漢民遣返是很少見的現象，一方面要安置這些漢民並不容易，處置不當容易造成社會動盪；另一方面也難以保證該地不會再有新一波漢民違禁入墾。另外，一些非法居留的漢商也常以帳款尚未收齊為由要求延長在蒙古的居留期限。<sup>⑪</sup>

乾隆皇帝晚年對於蒙古封禁與蒙漢隔離的禁令事實上有過退讓。乾隆四十二年（1777）郭爾羅斯的蒙古臺吉海青違禁將其女嫁給民人梁依棟，雖然理藩院認為此婚姻非法無效，但乾隆皇帝認為如今蒙漢同為其子民，而且雙方家庭心甘情願締結此婚姻，因此不令分離，<sup>⑫</sup> 並且在乾隆五十二年（1787）諭令使蒙漢通婚合法化，理由是如今漢人前往蒙古開墾的人數眾多，且蒙漢

⑩ 「額爾德尼商卓特巴衙門檔案」，1837，蒙古國立中央檔案館藏，檔案號：M85 D1 KhN39，頁4a。

⑪ 關於這個時期清朝對移民蒙古漢民的政策，參見佐藤憲行，《清代ハルハ・モンゴルの都市に関する研究：18世紀末から19世紀半ばのフレイを例に》（東京：學術出版會，2009），頁341-352。

⑫ 《清高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影印《清實錄》本），卷1045，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乙酉條，頁27。

通婚之例眾多，故此禁令有窒礙難行之處。<sup>93</sup>但嘉慶皇帝在對待漢人非法移民蒙古的政策上出現了轉折。乾隆六十年（1795），乾隆皇帝宣佈退位，並於隔年將皇位交給其第十五子顥琰，但他仍舊以太上皇之名義掌握朝政。直至嘉慶四年（1799），乾隆皇帝駕崩後，嘉慶皇帝才擁有實權。此後，嘉慶皇帝展開了一系列強化蒙古封禁與蒙漢隔離的措施，並且作了一些具有實驗性的改變。

第一次變革發生在嘉慶六年（1801）。根據庫倫辦事大臣於該年九月的一則告示指出，烏里雅蘇臺參贊大臣於該年六月間上書，指出許多漢民在蒙古違反禁令娶蒙古女子為妻，故請旨如何處理此問題。由於這些漢民已經與蒙女成家，生育子女者甚多，拆散他們不合情理，故理藩院官員會商後，建議在遣返這些漢民時，應允許他們將其蒙古妻子帶回內地原籍居住。若是有人不願照此辦理，准其自便。而此後若再有違反蒙漢通婚禁令者，蒙漢雙方皆照違例處分，枷號三月，杖一百，並遞解原籍。該管臺吉、章京與頭目則罰三九牲畜。並將失察札薩克罰俸半年。嘉慶皇帝批示依奏准行。<sup>94</sup>這個嘉慶六年（1801）的決議應該是清廷首次允許漢民將其蒙古妻兒帶回內地，是前所未見之舉。

第二度變革發生在嘉慶八年（1803）八月。嘉慶皇帝針對非法居留蒙古的民人妻子的處置方式又有所改變，以下引述其交內閣的上諭：

朕因蒙古地方容留民人租種地畝日久，必致有礙游牧，是以從前理藩院奏請，將齊巴克扎布游牧處所種地民人驅逐。曾經降旨派永保妥為經理。今蘊端多爾濟等奏，土謝圖汗部落扎薩克齊旺多爾濟、齊巴克扎布旗分，及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徒眾所屬地方，皆有游民棲止。而蒙古等多有負欠民債者，今若概行驅逐，則負欠之蒙古措償拮据，而貧民亦無所歸等語。可見蒙古等情願容留民人。已屬顯然。着照所請。此次免其驅逐。惟嗣後不准另墾地畝、添建房屋、侵佔游牧處所。其從前租種地畝，並令按地納租。其聘娶蒙古之女為妻者於該民身故後，將伊妻子給與該處扎薩克為奴。其隸呼

<sup>93</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98），第13冊，頁865-866。

<sup>94</sup> 「庫倫大臣為嚴禁蒙漢通婚事」，1801，臺灣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中文檔案，卷025，件001，頁0001-0004。部份摘引參見賴惠敏，〈清代庫倫商卓特巴衙門與商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84期（2014年6月），頁15。

圖克圖徒眾地方者，即着為其所屬。所有各該處居民，現已查明。着庫倫辦事官員，按人給予執照。每年由蘊端多爾濟派員檢查，造冊報院。儻經此次辦理之後，再有無執照民人任意棲止，不特將該民人從重治罪，必將該盟長扎薩克等一併治罪。<sup>⑤</sup>

根據前引文，可以發現曾經允許漢民攜帶蒙古妻小回到內地原籍的嘉慶皇帝，在短短兩年內就改弦更張，雖然沒有下令將這些被查獲的漢民遣返原籍，但是增加了一條要求，即在這些漢民身故後，將其妻子發給札薩克為奴，或是給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的大沙畢作為其屬民。這道上諭也是目前所知首次將過去行之有年的漢民把其蒙古妻子捐獻給大沙畢的行為合法化的規定。雖然上諭中並未提及，但這個章程很可能也適用於其子女。

嘉慶八年（1803）的規定在道光四年（1824）的庫倫客民梁士佶等七人呈控章京尚安泰同蒙古官員驅逐商民燒燬房屋一案中被引用為先例。<sup>⑥</sup> 這代表最晚到道光四年（1824）前述嘉慶八年（1803）所定章程仍舊有效。但是這個章程並未被切實執行，否則不可能仍有非法移居民人在伊琿地區經商開墾，這很明顯是理藩院章京怠忽職守的結果。移入的漢民數目仍舊持續增長。

有鑒於漢民對大沙畢的捐獻在嘉慶八年至道光十年（1803-1830）間仍舊持續不斷，可以推測這些捐獻在這期間已經得到合法化。雖然目前並不清楚嘉慶八年至道光十年（1801-1803）間是否有漢民攜帶蒙古妻小回到內地原籍，但據筆者統計，在這兩年間尚有10個漢民持續奉獻大沙畢的例子。<sup>⑦</sup> 這表示這些捐獻應該都是有意為之的自願行為，因為他們實際上有機會能夠將蒙古妻小帶回內地。在前述嘉慶八年（1830）的范東昇（音）一例中，他必須向額爾德尼商卓特巴衙門稟告他在蒙古有一妻，育有三子，欲將兩子奉獻給大沙畢，並且得到烏里雅蘇臺將軍彥德（1767-1838）的允許，<sup>⑧</sup> 得以攜帶一子返回內地。雖然范東昇僅攜帶一子回原籍的原因並未見諸字據。但從其

<sup>⑤</sup> 《清仁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影印《清實錄》本），卷118，嘉慶八年八月丙寅條，頁16。

<sup>⑥</sup> 關於梁士佶一案經過，參見《清宣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影印《清實錄》本），卷66，道光四年三月庚寅條，頁53-54。

<sup>⑦</sup> 關於這10個案例，參見「額爾德尼商卓特巴衙門檔案」，1837，蒙古國立中央檔案館藏，檔案號：M85 D1 KhN64，頁84b-86a。

<sup>⑧</sup> 關於歷任定邊左副將軍的列表，參見李毓澍，〈定邊左副將軍制度考〉，頁97-103。

三子同時有漢蒙名的情況看來，也許這三個兒子的「蒙古化」程度相對較低。<sup>99</sup>但無論如何，這種情況極少發生。

## 八、從大沙畢的捐獻討論移民蒙古的漢人及其後裔之蒙古化

據前揭兩類字據可知，這些漢人移民以商人為主，也有傭工、農夫與石匠，但沒有士大夫，故在傳統中國士農工商的分類中，屬於後三者。最早約於乾隆十二年（1747）進入蒙古，多半來自華北，以山西居多。當中有些人領有照票，有些則無。領有照票者，其照票多半已過期。他們來到外蒙古的原因，多半是因為在原籍貧無立錐之地。他們在外蒙古成家立業，生活小康，取蒙名，娶蒙女，居留長達數十年。其後代亦取蒙名，有漢名的極少。由於病重或衰老而無法回到關內原籍，擔心妻小孤苦無依，故將其妻子、兒孫與家產奉獻給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成為大沙畢的屬民與財產。這些漢裔的後代藉此由民籍轉入蒙旗籍，在法律上成為蒙古人的一份子，並取得在蒙古合法居留的權利。這些人後來很有可能認同自己為蒙古人。更重要的是，他們得到蒙古社會的接納。

雖然蒙古活佛與寺院的權威受到清朝認可，但是並不代表雙方的利益永遠一致。對於蒙古寺院與大沙畢而言，它們原本就有庇護孤苦無依者的傳統，加上這些漢人的奉獻可以增加自己的屬民與財產，這應該是他們願意接受這些奉獻的原因。不過這樣的作法明顯與清朝堅持蒙漢隔離與地域封禁政策相左。但由於前述清朝皇帝優禮蒙藏佛教與活佛，大沙畢與額爾德尼喬卓特巴衙門就可以利用這種清朝政府所特許的自治權，以規避來自清廷的審查與壓力。故本文將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及其寺院與徒眾稱為次國家權威。而且必須注意的另一點是，這不是在傳統漢文化下發展的制度。

這些漢民利用捐獻大沙畢來庇護家人與財產，拒絕內地原鄉親戚的繼承權，並且避免被官府沒收或侵害。這過去在中國歷史上也有先例，佛寺因為受到官方優禮，而在庇護升斗小民上扮演重要角色。佛教在西元一世紀傳入中國後，至五世紀時已經廣獲貴族與平民的歡迎。這些寺院受到皇帝的優禮而得以豁免賦役。在六世紀至九世紀末，販賣度牒大為流行。安史之亂後，由於政治與社會動盪不安，這種情況更加氾濫。官方登記的僧侶人數也隨之

<sup>99</sup> 「額爾德尼喬卓特巴衙門檔案」，1837，蒙古國立中央檔案館藏，檔案號：M85 D1 KhN64，頁93a-93b。

增加。獲取出家人地位之舉被視為逃避沉重國家賦役的方式。農民受時局動盪的影響最為顯著，並且希冀逃避兵役。而佛教寺院能提供這些農民保護傘，免於政府與戰爭的迫害。因此大批農民將自己的土地捐獻給佛寺，成為其屬民。佛寺所擁有的動產與不動產日益增加，並且從事商業與貸款事業。它們既是庇護所也是商業場所。然而政府並不樂見這種現象過度發展，他們所顧慮的問題在於納稅人減少以及稅收不足。許多官員上書批評假冒僧侶與私自剃度的情況相當嚴重，並且強迫那些不合法的僧人還俗。而毀佛運動在隋唐五代層出不窮，目的是為了打擊逃稅避役者。<sup>⑩</sup>

在佛教社會中利用宗教奉獻來保護財產免於受到分家與徵稅所損失的作法也見於穆斯林社會中，瓦合甫(waqf)慈善捐獻就是例證。瓦合甫在伊斯蘭法的馬立克派(Maliki)中被稱為哈波斯(habous)。瓦合甫是一種伊斯蘭教的社會法律制度，起源於先知穆罕默德(570-632)的時代，其意為慈善捐獻或奉獻本身。在這種制度中，奉獻者將其財產(土地或畜群)捐給清真寺以獲得宗教上的功德，而仍舊能仰賴其財產的部份收益為生。其意義在於捐贈者失去對其捐贈財產的絕對支配權，但是能夠從清真寺獲得更強大的保護，免於被政府徵稅或充公。這與本文所談的漢民捐獻大沙畢有異曲同工之處。例如前述的漢民桂思君(音)要求將其牲畜在扣除熬茶(指給僧侶的奉獻)份額後，一半分給其妻子與長子，另一半則分給其次子。<sup>⑪</sup>與瓦合甫類似的，是這些捐贈者雖失去對其捐贈財產的絕對支配權，但仍舊有部份的處分權，並且更重要的是他們能夠從大沙畢處獲得保護，免受清廷徵稅或將其財產充公。

這種捐獻導致了漢民的後代大量透過大沙畢的管道，取得蒙古旗籍，在戶籍與法律上成為蒙古人。這種漢人移民後代在身份地位與法律上的蒙古化(類似歸化)，實際上是晚於第一代漢人移民在社會文化上的蒙古化(包括涵化與同化)。以下本文將引用Milton M. Gordon的同化理論，來探討這些漢人移民及其後裔的蒙古化現象。

Milton M. Gordon 將同化分為七種類型與階段：1) 涵化(acculturation)，

<sup>⑩</sup> 有關中世中國佛教的寺院經濟，參見 Jacques Gernet, Franciscus Verellen trans., *Buddhism in Chinese Society: An Economic History from the Fifth to the Tenth Centuri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5)。關於中國隋唐五代史上的官方抑佛行動，參見張箭，《三武一宗抑佛綜合研究》(廣州：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15)。

<sup>⑪</sup> 「額爾德尼商卓特巴衙門檔案」，1837，蒙古國立中央檔案館藏，檔案號：M85 D1 KhN64，頁84a。

指新移民改變其文化模式，接受其移入的東道主社會(host society)的語言、衣着與宗教習俗等；2) 結構同化(structural assimilation)，指作為少數的移入者進入東道主社會的社會網絡與機構；3) 婚姻同化(marital assimilation)，指移入者與東道主社會成員大規模通婚；4) 認同同化(identificational assimilation)，指移入者認同自身為主流文化與族群的一員；5) 態度接受同化(attitude receptional assimilation)，指偏見的消除；6) 行為接受同化(behavior receptional assimilation)指歧視的消除；7) 公民同化(civic assimilation)指少數族群與東道主社會之間不再存在價值與權力上的衝突。<sup>⑩</sup>但由於Gordon的模型是立基於當代美國社會，用在清代蒙古社會時，有必要做調整。特別是在結構同化上，本文主要是用來指稱成員在法律上被視為該社會成員的情況。

就移入蒙古之第一代漢民而言，雖然他們的主要生業還是一般漢人所擅長的商業與農業，不過他們確實受到蒙古文化的涵化，這體現在他們的名字、語文使用、宗教與習俗上。他們取蒙古名、使用蒙古語文、住蒙古帳房、擁有畜群、奉行蒙古佛教的作法，並且採用蒙古習俗。這種情況在他們的後代身上更為明顯。第二代基本上已不見有人取漢名。在奉行佛教這點上，將後代奉獻給寺廟的情況在蒙古是常見的情況，而且重視農事與家庭的漢人很少會願意把男丁送去當和尚。<sup>⑪</sup>因此這些漢民願意將後代奉獻給寺院的行為，無論是出於做功德的宗教因素，或是保全家產的經濟因素，至少顯示他們某種程度上接受這樣的作法。另外，他們的婚俗也受蒙古文化影響。例如前述有民人與當地漢人之女結親，自言婚禮是按照蒙古習俗所舉行。新郎的聘禮包括了一匹馬、一頭公牛、一頭懷着牛犢的母牛、還有一隻公羊。如果對照《喀爾喀法規》來看，兩個蒙古平民家庭之間的婚事要能夠被認可，聘禮需有酒、羊內臟、角、蹄全份，且有證人認可才算是有效。<sup>⑫</sup>內容與前述漢人的說法有所出入。也許他們所行的婚禮只是他們認知中的蒙古婚俗而已。當然也不排除習俗經久有所改變的情況。但無論如何，這些漢人清

<sup>⑩</sup> Milton M. Gordon,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The Role of Race, Religion, and National Origins*, 71.

<sup>⑪</sup> 19世紀末遊歷蒙古的俄國學者 A. M. Pozdnev 在其遊記中，就觀察到漢人與蒙古人對於將男丁奉獻給寺廟一事上的態度差異。參見 A. M. Pozdnev, John R. Krueger ed., William H. Dougherty trans., *Mongolia and the Mongols*, vol. II, 121。

<sup>⑫</sup> 達力扎布，《〈喀爾喀法規〉漢譯及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15），頁176、221。

楚意識到自己的婚禮更接近蒙古習俗而非漢俗。

通婚也被視為是重要的同化門檻，也就是 Gordon 所說的婚姻同化。如前述，這些漢人移民及其後代在蒙古基本上很難找到漢女結婚。因此幾乎都是與蒙古女子或是漢蒙混血女子結婚。而這些女子中有些出身自大沙畢。這類婚姻很可能使這些漢民對於大沙畢與蒙古佛教更為熟悉，而且更容易建立起與當地蒙古社會的人際網絡，有助開展其當地事業。

認同同化有可能也發生在這些漢民的第二代身上。如前述，這些漢民的後代有時候被稱為「二類子」，或被其父親稱為蒙古人。雖然我們並不清楚他們稱呼其後裔為蒙古人的確切原因。但是「二類子」明顯是指稱他們作為漢蒙混血兒的事實。只可惜現有的材料尚未能夠說明這些後裔究竟如何看待自己身份的問題。

在蒙古化過程中，結構同化也許對於這些漢人後代是最為重要的同化類型或階段。一如前述，在早期近代的大清帝國內部，一個人的戶籍身份與法律地位決定其權利與義務。這是前現代帝國與現代民族國家不同的一個特徵。這些漢人後代後來被其父親奉獻給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加入了大沙畢。在某種程度上，就算是在法律上取得當地蒙古人的身份。因此這裡的結構同化比 Gordon 所提的加入各種俱樂部與社團還要來得狹窄，而且意義更為重大。自此他們與內地民人所擁有的權利與義務就不再相同，他們不須繳稅給清朝政府，而只需要負擔大沙畢內部的開支與服役，甚至在司法上也直接受到額爾德尼商卓特巴衙門的審判，而不適用《大清律例》。

至於態度接受同化、行為接受同化與公民同化等三部份，由於目前並未發現文書記載蒙古人對於這些漢蒙混血兒的態度，因此無法評估。但是從大沙畢內部的人口普查記錄，可以發現這些記錄中只登記戶長的名字與各戶人口數，並未提及其出身背景。<sup>105</sup> 因此可以說這些漢蒙混血兒在進入大沙畢後，基本上從官方記錄中是看不出其出身背景的，也很可能被按照一般的廟丁對待。這點增加了透過田野調查做進一步調查的困難。筆者於2013至2014年在烏蘭巴托訪學期間，試圖尋訪這些漢蒙混血廟丁的後代。但一方面是年代久遠，加上蒙古的反中情結，一般蒙古人很可能傾向隱藏其漢人出身，不

<sup>105</sup> 關於此類戶口調查資料的樣本，參見 P. Delgerjargal, S. Nyamdorj, S. Batdorj, and B. Lkhagwabayar eds., *Ikh Khüreenii guchin aimag: barimt bichgiin emkhetgel (1651-1938 on)* [大庫倫的三十個愛瑪克：文書選編(1651-1938年)] (Ulaanbaatar: Mönkhiiin üseg, 2015), 25-26。

願輕易對人透漏。<sup>106</sup> 因此未能順利結合田野調查方法，算是本文的一個缺憾。只能留待未來有機會再加以補足了。

小結前述，第一代的漢人移民蒙古化的情形主要表現在涵化與婚姻同化兩大方面，而他們的第二與第三代基本上除了達成前述兩者以外，還可以再加上結構同化與認同同化。其中又以取得廟丁身份的結構同化最為關鍵，也最具標誌性。這不僅代表他們順利進入蒙古的社會階層當中，同時還代表他們被清朝與蒙古當地的統治者所認可，在戶籍與法律上成為蒙古人，算是跨過一道在當時最重要的同化門檻。

## 九、結論

近二十年來，「華南研究」與「新清史」兩大「學派」對於晚期帝制中國史領域貢獻良多。前者強調田野工作，利用漢文民間文獻以研究中國內地社會的組織與形塑，後者則強調利用漢文與非漢文的中央檔案以探索清朝作為多民族帝國的統治特色。兩者都強調邊地與中央的互動。本文同時受到兩種取向的啟發，利用烏蘭巴托與臺北兩地的蒙、漢文民間文書探討清代移民外蒙古之漢人的蒙古化議題。清朝透過訴諸族群主權，在不同民族的臣民之間創造了各種身份、地位、法律與地域的差異與限制。清代的蒙漢關係亦沿此軌跡發展。

自喀爾喀蒙古於康熙三十年（1691）歸順清朝以來，蒙古封禁與蒙漢隔離政策延伸到了外蒙古。即便如此，從檔案文獻中仍然可以發現部份漢人移民違反清朝禁令，在蒙古非法長期居留，娶妻生子，熟習蒙古文化，並且與蒙古人和平共處。本文探討了這些漢人移民與其後裔如何整合進入蒙古社會，並且最終在戶籍與法律上由民人轉變為蒙古人的過程；同時也探討了嘉慶皇帝為了因應漢蒙通婚的種種問題所做的兩度更張，從允許漢民攜帶蒙古妻小回到內地，到後來將漢民奉獻大沙畢的行為合法化，都顯示了清廷在處理這類問題上的讓步與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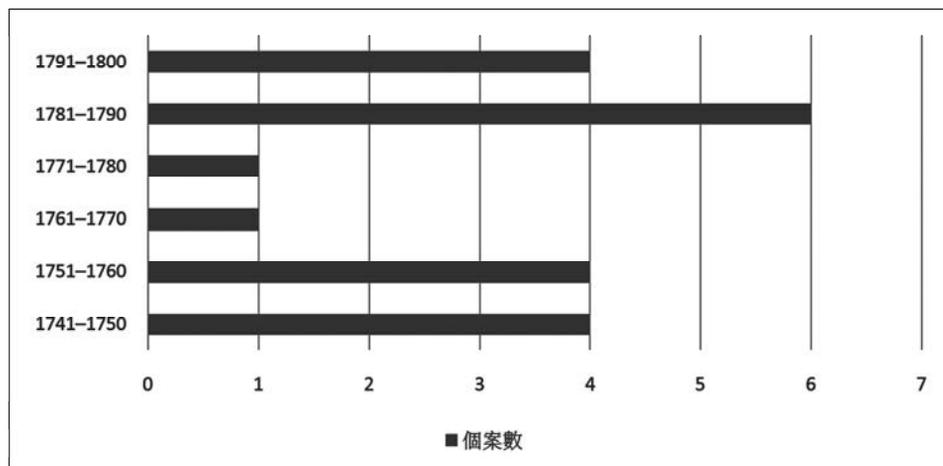
本文的另一重點在於突出清代外蒙古佛教領袖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所屬的大沙畢在漢人移民蒙古化過程中的重要地位。從本文所探討的個案中，可以見到蒙古的藏傳佛教對這些漢人移民的影響，以及他們利用清廷與蒙古活

<sup>106</sup> 關於當代蒙古的反中情結的淵源與分析，參見 Franck Billé, *Sinophobia: Anxiety, Violence, and the Making of Mongolian Identity*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15)。

佛為代表的地方佛教寺院權威之間的利益相左之處，透過訴諸蒙古地方制度與權威，改變自身法律身份的策略與實踐。由此一來，這些漢人移民得以在清朝政府強加的各種法律限制之間游移，並逃避來自國家的追緝與監視，成功達成「居國中以避國」的目的。

（責任編輯：唐金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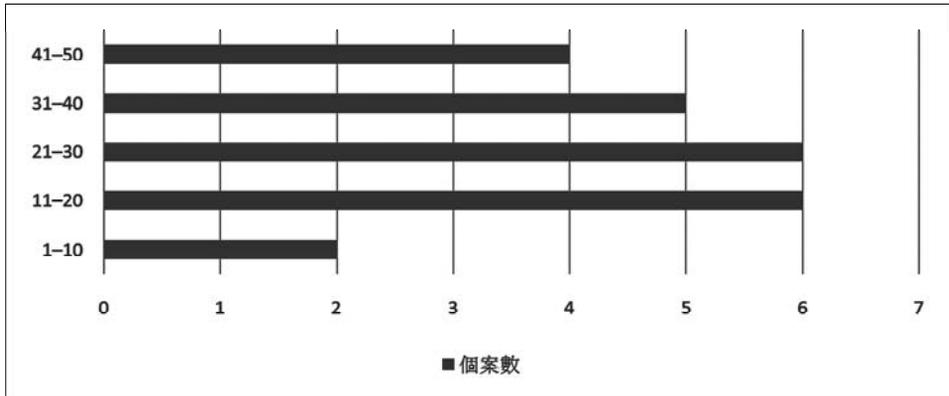
附表1：第一類字據所反映的漢民移入時間表



附表2：

省份 / 人數	府、直隸州、直隸廳 / 人數	縣 / 人數
山西省 / 65	大同府 / 2	天鎮縣 / 1
		靈丘縣 / 1
	代州直隸州 / 1	無資料
	汾州府 / 38	汾陽縣 / 16
		孝義縣 / 4
	寧武府 / 1	無資料
	太原府 / 12	祁縣 / 3
		文水縣 / 1
榆次縣 / 3		
忻州府 / 1	定襄縣 / 1	
直隸省 / 5	承德府 / 1	赤峰縣 / 1
	多倫諾爾廳 / 1	無資料
	張家口廳 / 3	無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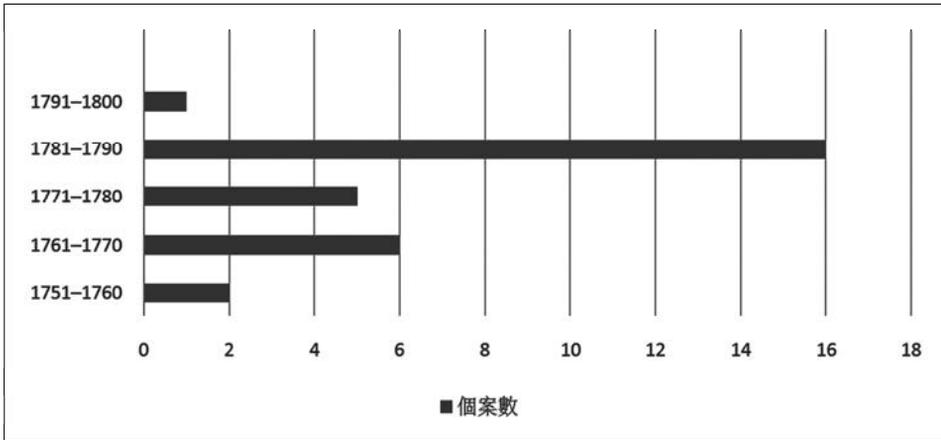
附表3：第一類字據中所反映之漢民在蒙古的居留時間表（以年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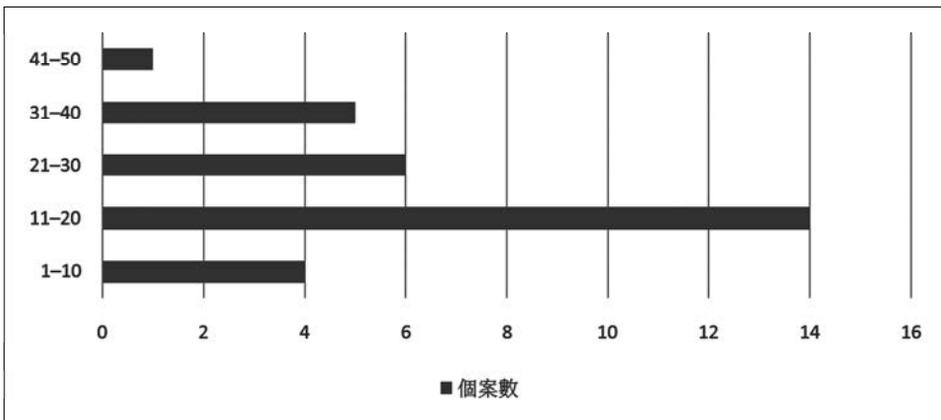
附表4：第二類字據中所反映之漢民原籍統計表

省份 / 人數	府、直隸州、直隸廳 / 人數	縣 / 人數	鎮、村 / 人數
山西省 / 29	汾州府 / 24	汾陽縣 / 21	花枝村 / 1
			賈壁村 / 2
			石村 / 1
			王圈鎮 / 1
			羊泉村 / 1
	孝義縣 / 4	無資料	
	太原府 / 4	祁縣 / 3	無資料
陽曲縣 / 1		無資料	
	忻州直隸州 / 1	定襄縣 / 1	無資料
直隸省 / 1	宣化府 / 1	萬全縣 / 1	席麻林村 / 1

附表5：第二類字據中移民蒙古的漢人移入時間表



附表6：第二類字據中所反映的漢民居留時間表（以年為單位）



附圖1：本文所提及之清代移民蒙古的漢人祖籍以及逗留地（黑色圓點）分佈圖



說明：Daizhou 代州，Dingxiang 定襄，Dolonnuur 多倫，Fenyang 汾陽，Kalgan 張家口，Lingqiu 靈丘，Ningwu 寧武，Qixian 祁縣，Tianzhen 天鎮，Ulaankhada 赤峰，Wanquan 萬全，Wenshui 文水，Xiaoyi 孝義，Yuci 榆次。

附圖2：本文所提及之漢人移民在蒙古的分佈圖（黑色雙層圓圈）



說明：Burgaltai 布爾噶勒臺，Erdene Zuu 額爾德尼召，Ibeng 伊捧，Khuriye 庫倫，Middle Rear Final banner（三音諾顏部）中後末旗，Orkhon R. 鄂爾渾河，Right-wing Left banner（土謝圖汗部）右翼左旗，Selenge R. 色楞格河，Uliastai 烏里雅蘇臺。

# Evading the State within the State: The Great Shabi and Mongolization of Han Chinese Settlers and Their Descendants in Qing Outer Mongolia, 1768-1830

Wei-chieh TSAI

Department of Central Eurasian Studies  
Indiana University Bloomington

## Abstract

In the last two decades, two scholarly approaches, the “South China Studies School” and the “New Qing History”, have made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s to the study of late imperial Chinese history. The former developed from studies on southern China, and is focused on studying the ritual, organization and formation of Chinese society using materials collected through fieldwork. The latter views the Qing regime as both a Chinese and an Inner Asian empire, and explores parallels between the Qing and other early modern Eurasian empires using newly-available archival sources in both Chinese and non-Chinese languages (mainly Manchu). Though both schools have focused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margins of society and the state, the role of intermediate levels of authority has not been a main focus of concern. After Outer Mongolia submitted to the Qing Empire in 1691, Mongol-Han segregation policies were extended by the Qing government to Outer Mongolia. Despite the policy, some Han Chinese settlers (mostly merchants and farmers) in violation of Qing law married Mongol women, raised children, adopted Mongol ways of life, and managed to live peacefully with the Mongols in Mongolia.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se Mongolized Han Chinese settlers

---

Wei-chieh TSAI, Department of Central Eurasian Studies, Indiana University, Bloomington, Indiana, USA. E-mail: weictsai@indiana.edu.

and their descendants. Drawing on Mongolian and Chinese sources, this paper delineates their background and life in Mongolia, demonstrating their changing legal status and culture, and emphasizing the critical role of the Great Shabi, the lay disciples of the Jibzundamba Khutugtu, in this process. This paper aims to explore the criteria that Han Chinese settlers and their offspring needed to meet in order to be accepted and integrated into the borderland society, and the limits of integration due to state policies and laws. We see how Han Chinese dealt with the local Mongol authorities beneath the central state and how even within the state they managed to evade state sanction and surveillance.

**Keywords:** Ethnicity, Han Chinese, Migration, Qing Empire, Outer Mongolia